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註釋備忘錄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註釋備忘錄

FULLGOAL INTERNATIONAL FUND SERIES OFC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包含：

FULLGOAL 精選投資級債券基金

本註釋備忘錄的日期為 2024 年 2 月 9 日。

FULLGOAL INTERNATIONAL FUND SERIES OFC

重要資料

證監會對本註釋備忘錄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本註釋備忘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及子基金各自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證監會認可

本公司及本註釋備忘錄所涉及的子基金已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等於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註釋備忘錄乃有關在香港提呈發售本公司的股份，而本公司為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A 部登記及註冊成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取得認可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法律責任，且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子基金內可設立不同類別的股份，以配合不同的認購及／或贖回規定及／或股息及／或收費及／或費用安排，包括不同的經常性開支。

為各子基金持有的計劃財產組合乃根據適用於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各子基金的詳情載於附錄。

董事對本註釋備忘錄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要約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註釋備忘錄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註釋備忘錄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董事確認，為提供與各子基金股份有關的資料，本註釋備忘錄已載列遵照有關《單位信託守則》、《OFC 守則》及產品手冊的「重要通則」的規定而提供的資料。

依賴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

本註釋備忘錄以及構成要約文件一部分的產品資料概要內所述任何子基金股份，僅基於該等文件及相關子基金的最新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任何後續中期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料而提呈發售。

本註釋備忘錄乃基於本註釋備忘錄日期的資料、法例及慣例而編製。董事一經刊發新註釋備忘錄即不受過時註釋備忘錄的約束，而董事必須向投資者提供最新刊發的註釋備忘錄。

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並無載列於本註釋備忘錄中而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或涉及發售股份的任何資料或就此作出任何聲明，而倘該等資料或聲明已獲提供或作出，則不得當作已獲本公司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註釋備忘錄（不論是否隨附任何報告）或發行股份，概不表示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事務自本註釋備忘錄日期起無任何變動。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任何子基金股份或派發本註釋備忘錄。本註釋備忘錄並不構成任何人士在要約或招攬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作出的要約或招攬。除非本註釋備忘錄隨附相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相關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報告一併派發（及倘隨後已刊發中期報告，則一併隨附相關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報告），否則不得派發本註釋備忘錄。

美國

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1933 年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登記。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為任何美國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

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再發售或轉售任何股份可能觸犯美國法例。各股份申請人將須向董事及／或管理人證實彼並非美國人士。

股份並非供任何美國人士作投資用途。有意投資者於認購股份時將須聲明其符合董事規定的任何資格準則，且並非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認購股份。申購股份須獲董事事先同意，而授出同意並非賦予投資者權利就任何日後或後續申請認購股份。倘任何投資者為美國人士且未經董事批准而擁有股份，則管理人可全權酌情贖回該投資者的股份。

倘管理人知悉任何人士違反上述限制而直接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管理人可指示股東轉讓其股份予合資格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或要求股東贖回股份，如未遵守有關指示，則於發出通知時指明的時間完結時股東將被視為已以書面要求贖回股份。管理人可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並非合資格持有人的人士不會購入股份。見本註釋備忘錄「**強制贖回及強制轉讓**」一節。

法團成立文書

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文對各股東（被視為已知悉有關條文）具有約束力。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上升，亦可能下跌，投資者未必會收回所投資的金額或獲得任何投資回報。概不保證任何子基金將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有意投資者不得視本註釋備忘錄的內容（包括產品資料概要）為有關法律、稅務、投資或任何事宜的建議，並建議彼等就購入、持有或出售股份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董事及／或管理人對有關合適性概不發表聲明或作出保證。

網站

投資者應注意，本註釋備忘錄（包括產品資料概要）所提及的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網站提供的任何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及變更，而不會另行通知任何人士。

查詢及投訴

倘任何人士就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營運作出任何查詢或投訴，可以書面方式直接將查詢或投訴遞交至管理人的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33 號 19 樓），或於正常營業時間致電管理人，電話為：+852 3713 3000。管理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方式回覆任何查詢或投訴，一般情況下於一個月內回覆。

重要提示 - 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就子基金之間的分隔法律責任作出規定，但分隔法律責任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若本地債權人在海外法院或根據依照海外法律而訂立的合約提出申索，尚未清楚有關的海外法院會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有何反應。

目錄

	頁次
重要資料	i
目錄	iii
本註釋備忘錄所用術語	2
名錄	7
架構	8
OFC	8
其他資料	8
管理及行政管理	9
管理人	9
託管人	9
核數師	10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	10
其他服務供應商	10
利益衝突	11
利益衝突	11
關連人士交易	11
現金回佣及佣金	12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13
一般資料	13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13
投資限制	13
借貸限制	15
金融衍生工具	16
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	16
適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限制	17
適用於抵押品的限制	18
貨幣對沖	19
QFI 制度	20
透過外資准入制度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20
透過債券通下的北向交易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20
股份發行及轉換	22
首次認購	22
其後認購	22
一般資料	22
認購程序	22
轉換	23
接受指令	23
申請時間	23
申請人將收取的文件	23
贖回股份	24
投資者的股份贖回要求	24
強制贖回及強制轉讓	25
拒絕股份贖回	25
流動性風險管理	25

無法律責任.....	27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28
估值.....	29
釐定類別股份之資產淨值.....	30
釐定發行價.....	30
釐定贖回價.....	30
風險因素.....	32
一般風險因素.....	32
投資風險.....	36
費用及開支.....	39
投資者應支付的費用.....	39
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	39
稅務.....	41
子基金的稅務.....	41
股東的稅務.....	41
FATCA	42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43
中國稅務.....	44
一般資料.....	47
法團成立文書.....	47
分派政策.....	47
會計期間以及年度及中期報告.....	47
股東通訊.....	48
股東會議及投票權.....	48
備查文件.....	49
法團成立文書的修訂.....	49
董事退任或罷免.....	49
託管人及管理人罷免及退任.....	50
終止本公司或子基金（透過清盤方式除外）.....	50
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	51
反洗錢規例.....	52
附表 1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53
附錄一 Fullgoal 精選投資級債券基金.....	55

本註釋備忘錄所用術語

行政管理人	正式獲委任並為及代表相關子基金擔任本公司行政管理人，及按本註釋備忘錄相關子基金附錄所指的人士。
附錄	本註釋備忘錄的附錄，載有相關子基金的資料。
核數師	當時獲委任及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人士
基礎貨幣	就子基金而言，將予編製子基金賬戶所使用的貨幣及見附錄所載。
債券通	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 2017 年 7 月共同推出的香港與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計劃。
營業日	香港的持牌銀行開門經營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類別	就子基金而言可能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
《OFC 守則》	證監會發佈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經證監會已發佈的指引或其他指引不時修訂及補充。
集體投資計劃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Fullgoal International Fund Series OFC。
關連人士	就一家公司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 20% 或以上普通股股本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 20% 或以上的總表決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b) 由符合 (a) 段列出的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d) 該公司或其 (a)、(b) 或 (c) 段所載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轉換費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並載於相關子基金附錄內，就每股股份之轉換而應付管理人或由管理人保留的轉換費（或等值金額）。
中國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人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或受限於及根據法律法規受託妥善保管本公司所有計劃財產的本公司當時正式受委繼任託管人。
託管人協議	當時有效並由本公司與託管人就委任託管人及其作為本公司託管人的職責所訂立的協議。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或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意見後可能不時就整體或個別特定類別或多種類別股份釐定的其他相關日期，惟發行個別類別股份的交易日可能有別於贖回該類別股份的交易日，詳情載於本註釋備忘錄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交易截止時間	就交易日而言，指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買賣要求必須於該交易日或管理人與託管人協商後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該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股份可不時進行銷售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收訖的截止時間，具體載於本註釋備忘錄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
董事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董事會議的本公司董事，並包括與出現對董事的任何提述的文義相關的任何妥為構成的董事委員會，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該委員會會議的該委員會成員，而個別「 董事 」應按此詮釋。
註釋備忘錄	就持續發售股份而言，有關本公司及／或任何子基金而刊發的本文件（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更新）。
金融衍生工具	金融衍生工具。
外資准入制度	外國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制度，如本註釋備忘錄「 透過外資准入制度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一節所述。
基金行政管理協議	當時有效並由本公司為及代表相關子基金與行政管理人就委任相關子基金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以及彼等的職責而訂立的協議。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任何由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或具有《單位信託守則》另行定義的涵義。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制定及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發行日期	就各子基金或類別而言，該子基金或類別首次發行股份的日期，詳情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首次發行價	就子基金或類別首次發售股份而言，由董事就首次發行該等股份而釐定的每股金額，詳情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首次發售期	附錄所載有關任何子基金或類別股份作首次發售的期間，或董事可能就該子基金或類別股份而釐定作首次發售的其他期間，該期間的開始及終止日期由董事釐定。
法團成立文書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法團成立文書。

投資	證券及（視乎情況而定）法團成立文書所准許的各子基金的任何其他投資。
投資管理協議	當時有效並由本公司與管理人就委任管理人及其作為本公司投資管理人的職責而訂立的協議。
發行價	就申請子基金或類別股份而言，每股發行價乘以根據該申請將增設的股份數目，並根據法團成立文書作出調整。
每股發行價	就各子基金或類別而言，股份不時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每股價格（不包括首次發行價），且為根據「 估值 」一節確定的每股價格。
管理人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由本公司不時正式委任為當時的投資管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彼等已獲委託本公司所有投資管理職能並均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
管理費	本註釋備忘錄「 費用及開支 」一節及相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載由子基金向管理人支付的應付費用。
資產淨值	於各情況下根據法團成立文書釐定本公司計劃財產的價值（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則個別子基金或類別股份應佔的該部分計劃財產）減去本公司所有負債（或該子基金或類別股份應佔的該等負債（視情況而定））。
OFC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A 條。
要約文件	本公司及子基金要約文件（倘適用），經不時修訂，將包括註釋備忘錄及各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
營運費	本註釋備忘錄「 費用及開支 」一節所載，營運相關子基金所產生的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表現費	本註釋備忘錄「 費用及開支 」一節及相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載由相關子基金向管理人支付的應付費用。
中國或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解釋本註釋備忘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手冊	由證監會發佈《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經不時修訂及證監會發佈的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專業投資者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專業投資者的涵義。
QFI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經不時修訂）獲准以海外資金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及期貨的合格境外投資者，或視乎文義而定，指 QFI 制度。

合資格持有人	除下列者外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實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任何 18 歲（或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其他年齡）以下的個人； (b) 任何美國人士； (c) 管理人合理認為在某些情況（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或該等人士，亦不論是否獨立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有關連），或管理人所見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情況）下可能導致董事、管理人、託管人、股東、相關類別、相關子基金或本公司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潛在或實際金錢損失或引致董事、管理人、託管人、股東、相關類別、相關子基金或本公司受到任何額外規例監管，而彼等原先不會產生此等責任或蒙受此等損失或受到此等監管的任何人士；或 (d) 其持有或擁有股份會違反股份上市的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或任何該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人士。
贖回費	於贖回每股股份時歸於管理人所擁有的費用，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載列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贖回價	就各子基金或類別而言，每股股份贖回價乘以根據「估值」一節將予贖回及調整的股份數目。
每股贖回價	就各子基金或類別而言，不時贖回或將予贖回的每股股份所依據並將為根據「估值」一節所訂明的每股股份的價值。
登記冊	子基金中某一類別股份之股東的登記冊。
登記處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或獲委任為登記處以不時保存登記冊的其他人士。登記處一詞將包括登記處在董事的事先批准下不時委任的任何登記處的代理。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外管局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計劃財產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並將委託於託管人進行保管的本公司財產（包括本公司為子基金所持的財產或資產）。
證券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替換或重新頒佈）。
證券市場	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本公司股份。
股東	股份當時的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子基金會議（視情況而定）上以最少75%多數有效票數表決贊成及反對的本公司決議案。
子基金	董事根據法團成立文書成立的任何子基金，各子基金為資產及負債獨立分隔的組合及由董事指定為專有地歸屬於個別類別股份的股東，而「 相關子基金 」指與本註釋備忘錄所提及的情況當中有關的子基金。
認購費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並載於相關子基金附錄內，就發行每股股份而應付管理人或由管理人保留的認購費（或等值金額）。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i) 《1933年證券法》頒佈的規則第 902 條定義下的美國人士；(ii) 《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定義下的美國居民；或(iii)不符合資格成為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第 4.7(a)(1)(iv)條定義下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人士。
《單位信託守則》	由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及由證監會頒佈的已刊發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估值日	須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一股份或一個類別的資產淨值的每個營業日，及就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的每個交易日而言，估值日指管理人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個別子基金或類別釐定的交易日或營業日或日子。
估值點	於相關估值日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管理人可能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個別子基金或類別釐定的該日或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
價值	就一項投資而言，（除另有明確指定外）根據法團成立文書所釐定的投資價值。

名錄

本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33 號 19 樓

管理人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33 號 19 樓

託管人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45 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 6 樓

登記處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45 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 6 樓

本公司董事

許漢華
張立新

管理人的董事

陳戈	MAK Constance Yuen Fan
周旭昇	張峰
李笑薇	張立新
LIN Zhi Song	張鵬
LU Wenjia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香港法律事宜的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架構

OFC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A 部登記及註冊成立並具有可變動股本及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根據本公司法團成立文書，董事在獲得證監會批准及適用法律規限下，可設立代表獨立的資產組合的不同子基金。各子基金的計劃財產將根據該子基金適用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各子基金的法律責任擬與其他子基金的法律責任分隔，且子基金的資產不得用於償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或為彼等作出賠償。本公司可於日後隨時發行子基金的不同類別股份。

本公司須以下列方式成立獨立的子基金，及其設有專有地歸屬於特定類別股份的股東的獨立資產與負債組合：

- (a) 本公司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各子基金存置獨立的記錄及賬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將記入與該等股份有關的子基金的本公司記錄及賬目內，而於此應佔的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將記入該子基金；
- (b) 就各子基金而言，本公司須保存賬簿，當中載有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所有交易的單獨記錄，歸屬於該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將記入該子基金或從該子基金扣除；
- (c) 任何子基金包括自任何資產（不論現金或其他）衍生的任何其他資產將於本公司賬簿內記入作為該資產所屬同一子基金的資產，該資產的任何增值或減值將記入相關子基金；
- (d) 各子基金將須支付有關該子基金或歸屬於該子基金的本公司負債、開支、費用及收費；
- (e) 本公司代表子基金收取或產生的任何資產、負債或或然負債，或為使子基金能夠運作及並非歸屬於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負債或或然負債可按董事可能合理釐定的方式於子基金之間分配，以及隨後重新分配，惟有關分配或重新分配將按董事合理相信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的方式進行；及
- (f) 各子基金的計劃財產將屬於該子基金專有，且不得與以下單位的計劃財產混合：(i)另一子基金；(ii)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的財產；(iii)託管人及於整個保管過程中的任何代名人、代理或代表，以及託管人及其於整個保管過程中的任何代名人、代理或代表的任何其他客戶，亦不得用作直接或間接償還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或對本公司或該任何其他子基金的申索或本公司或該任何其他子基金的應付款項，且不得供作該用途。

本公司可於獲得證監會的事先許可下就增設新子基金不時發行股份。

其他資料

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權、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終止及清盤有關的條文及其他事宜的更多一般資料載於「**一般資料**」一節。

管理及行政管理

管理人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人為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可不時委任其他投資顧問，就任何子基金向管理人提供若干投資顧問服務。該等投資顧問的薪酬將由管理人承擔。

除其本身或其代名人或代理有任何欺詐或疏忽的情況外，管理人（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及代表）毋須以任何方式就可能因管理人（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及代表）的作為或不作為導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損害賠償或造成的不便而承擔責任，惟法團成立文書、《單位信託守則》、《OFC 守則》或適用法例下所列明除外。

除法團成立文書、投資管理協議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外，以及除其本身（或彼等本身）有任何欺詐或疏忽的情況外：

- (a) 管理人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包括行使或不行使其所歸屬的權力、職責、授權及酌情權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費用、損害賠償或造成的不便），管理人亦不對董事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或由託管人委任或作為託管人的代理或顧問的任何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不當行為、錯誤、疏忽或魯莽負責；及
- (b) 管理人（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應就其（或彼等）因管理人以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的管理人身份行事而可能面對或招致的任何訴訟、費用、索償、開支、損害賠償或債務自相關子基金的計劃財產中獲得（除法律賦予的任何彌償權利以外）彌償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而管理人可就對相關子基金的計劃財產行使追索權。

此外，在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管理人毋須對法團成立文書中規定的事宜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真誠行事而作出法律上的錯誤或事宜或事件上的作為或不作為，(ii)於影響所有權或傳轉股份或投資的任何文件上的任何簽名或蓋章的真實性，(iii)依據聲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行事，而有關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已根據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款作出及簽署或通過，(iv)由法團成立文書及投資管理協議產生或與彼等有關的任何後續、特殊或間接損失或懲罰性損害賠償（不論基於合同法、侵權法、法律上的運作或其他），或(v)因超出管理人所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因素直接或間接導致其所擁有任何文件的遺失或損毀或其因此未能履行任何職責而導致的損失或賠償，前提是管理人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或緩解措施。

不論法團成立文書或投資管理協議有任何相反條款，管理人不會被豁免根據香港法例對股東的施加任何責任或透過欺詐或疏忽導致的違反信託的責任，管理人的此等責任亦不會獲股東彌償或由股東承擔開支。

監管狀況

管理人（證監會中央編號：AZX665）現時獲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託管人

本公司託管人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該公司於 1972 年在香港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 29 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為一家信託公司，同時亦是一家持牌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 牌照號碼：TC004338）。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為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115 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持牌銀行（證監會中央編號：AAF294）。

根據託管人協議，託管人負責根據法團成立文書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條文保管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資產。

託管人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託管人的關連人士）以代理、代名人、託管人、聯合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各自為「往來人士」）的身份，持有任何子基金的特定資產，以及可授權其委任的副託管人在託管人不提出書面反對下進一步委任代名人、代理及／或代表。

託管人須對代名人、代理及代表就構成本公司計劃財產一部分的資產的作為及不作為承擔責任，惟託管人一般毋須就任何中央證券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託管人應對代名人、代理及代表的作為及不作為承擔責任，其作為託管人的關連人士，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乃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為並非託管人的關連人士的代名人、代理或代表履行相關義務，託管人應(i)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甄選、委任及持續監察其代名人、代理及代表；及(ii)信納所聘用的代名人、代理及代表仍然持續適當地符合資格及勝任提供相關服務。

託管人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託管人，直至其退任或被免職。託管人可能退任或被免職的情況載於託管人協議。倘任何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託管人的任何變更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而託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託管人，直至委任新的主要託管人。股東將根據證監會規定的要求收到任何此類變更的正式通知。

託管人並不負責本註釋備忘錄的編製或刊發，因此託管人概不就本註釋備忘錄所載任何資料（本「託管人」一節所載的描述除外）承擔責任，以及託管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股東、員工、僱員、代理或獲准代表概不就本註釋備忘錄所載任何資料（本「託管人」一節所載的描述除外）負責或承擔責任。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核數師。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所有賬目（包括其年度報告）將由核數師審核並隨附核數師報告。核數師須進一步呈報該等賬目是否已根據法團成立文書、《單位信託守則》、《OFC 守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妥為編製。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須代表相關子基金履行若干行政管理職能及其他服務及負責（其中包括）：(i)計算資產淨值及與相關子基金的任何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及(ii)相關子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包括妥善保管相關子基金賬冊、安排執行相關子基金的股份發行及贖回。

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外，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亦根據基金管理協議的條款擔任子基金的登記處。登記處提供有關設立及維護相關子基金登記冊的服務。

除上述有關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的描述外，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並不負責本註釋備忘錄的編製或刊發。

其他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或管理人可不時委任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子基金的服務。有關其他服務供應商（如有）的詳情載於本註釋備忘錄的相關附錄。

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

管理人及託管人可不時擔任與任何子基金有相近投資目標的其他子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人、登記處、行政管理人、受託人、託管人、收款代理、代表，以及擔任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代理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因此，彼等在其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可能有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各自將始終顧及在此情況下其於法團成立文書及／或其就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作為訂約方或受到約束的任何協議的責任，尤其是（但不限於）於作出任何投資（倘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時其將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

管理人設有內部控制程序（例如有關員工進行交易及同意程序），以確保倘發生利益衝突，所有交易將公平處理。專職人員已獲安排監察內部系統及控制，並確保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在可能範圍內迅速識別並根據既定的政策處理。

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將確保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或其代其從事的所有交易公平進行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任何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根據《單位信託守則》條文、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其他主管政府機關不時施加的任何條件進行。

在未經託管人事先書面批准下，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董事及其關連人士不得作為主事人為子基金出售或買賣投資或就子基金作為主事人進行其他買賣，包括為子基金購買由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內的任何單位或其他權益。託管人可授出該同意，條件為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董事或其關連人士（視乎情況而定）將確保該等交易：

- (a) 乃或將按公平原則進行；及
- (b) 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報告期內所訂立該等交易的報告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內提供，且將列明所有該等交易的類型、關聯方名稱，以及（如相關）就該交易支付予該方的費用。

託管人不得作為主事人為其本身賬戶就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賬戶向託管人出售或買賣投資或作為主事人另行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進行買賣，惟託管人可於任何時間以其託管人身份而並非主事人身份行事，獲准許出售或買賣投資及另行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進行買賣。在未經託管人事先書面批准下，託管人的關連人士不得為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作為主事人出售或買賣投資或作為主事人另行為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進行買賣，而倘託管人作出批准，任何該出售或買賣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根據法團成立文書及／或託管人協議作出。倘託管人的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上述出售或買賣，則該關連人士可為其本身絕對用途和利益保留其由此產生或相關的任何利潤，惟該等交易須按公平原則、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及以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可獲得的最佳價格訂立。

管理人將甄選經紀及交易商為子基金執行交易。管理人將適當謹慎甄選經紀或交易商以確保所甄選的經紀將為相關子基金提供最佳的交易執行。於確定構成最佳的交易執行的因素時，管理人將考慮相關子基金的整體經濟成果（佣金價格加其他費用）、交易效率、經紀進行交易的能力（倘涉及大額交易）、日後能否為其處理困難的交易、經紀所提供的其他服務（例如研究及提供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以及經紀的財務實力及穩定性。

倘構成計劃財產一部分的任何現金轉至於託管人、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為獲許可接納存款的機構）開立的存款賬戶，經考慮於擁有類似地位的機構存置的類似類型、金

額及期限、相同貨幣的存款的現行商業利率（根據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按公平原則磋商），該現金存款應按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存置。

在上述規限下，託管人、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彼等的關連人士有權保留從作為子基金一部分當時向其存放的現金（不論存於往來或存款賬戶）而產生的利益供本身用途及藉此得益。

現金回佣及佣金

與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董事、託管人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管理人必須確保其遵守下列責任：

- (a) 該等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
- (b) 在揀選經紀或交易商時必須審慎行事，並確保彼等於該等情況下具備合適資格；
- (c) 交易執行必須與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一致；
- (d) 就交易支付予該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就該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現行市場費率支付的金額；
- (e) 管理人必須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履行其責任；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該經紀或交易商所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的利益須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報披露。

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來自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把子基金的交易給予該經紀或交易商的代價，以及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不得作出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貨品及服務之任何非金錢利益安排，惟若：

- (a) 該等貨品及服務對股東有明顯利益（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貨品及服務相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相關的刊物）；
- (b) 該等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
- (c) 交易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且經紀佣金費率將不會超逾慣常向機構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收取的佣金費率；
- (d) 在股東已同意其條款的要約文件中已作出充分的事先披露；
- (e) 在年度報告中定期披露，說明管理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的非金錢利益政策及實踐，包括其收取的貨品及服務的說明；及
- (f) 提供非金錢利益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則根據《單位信託守則》規定可保留該等貨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

從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該等現金佣金或回佣應為相關子基金收取。有關任何該等佣金（包括管理人所收取的貨品及服務）的詳情將定期於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賬目披露。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為一間具有可變資本及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同子基金可由董事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下不時成立。在推出任何新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時，將會編製經修訂註釋備忘錄或補充註釋備忘錄以載列其詳情。子基金獨立營運且各子基金的計劃財產根據適用於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各子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及策略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各子基金的計劃財產將根據該子基金的政策投資，目的為達致投資目標。各子基金的投資亦必須遵照《單位信託守則》、《OFC 守則》、法團成立文書及本註釋備忘錄所載的投資及借貸權力及限制。

投資限制

本公司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及法團成立文書（經不時修訂）所載的若干投資限制。若會引致下列情況出現，各子基金將不可買入或增持任何證券或現金存款：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該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價值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i) 投資於該實體發行的證券；(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iii) 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為免生疑問，本(a)段及(b)段以及下文「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一節(a)(iv)段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限制及規限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i)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ii)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在適用的範圍內，本(a)段的規定將同樣適用於「適用於抵押品的限制」一節(e)及(j)段的情況；

(b) 根據本節上文(a)段及下文「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一節(a)(iv)段，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該等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價值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i) 投資於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iii)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就本節(b)段及下文(c)段而言，於根據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列入同一集團的實體，一般視為「同一集團的實體」。在適用的範圍內，本(b)段的規定將同樣適用於「適用於抵押品的限制」一節(e)及(j)段的情況；

(c) 子基金存放於同一實體（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的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除非該等現金為：(i) 相關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直至首次認購所得款項獲全數投資前合理期間內所持有的現金；或(ii) 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於此情況下存放現金存款於多間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項及持作支付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於此情況下存放現金存款於多間金融機構將造成過份沉重負擔，及該現金存款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利益。就本(c)段而言，「現金存款」一般指須於要求時償還或有權由相關子基金提取的存款，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d) 各子基金合計持有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的普通股的 10% 以上；

(e) 任何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5% 以上投資並非於證券市場上市、報價或買賣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f) 儘管本節上文(a)、(b)、(d)及(e)段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於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i)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相關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的規定；
 - (ii) 如直接或間接由股東或相關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要約文件內清楚披露；及
 - (iii) 相關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單位信託守則》第 5.10(b)章所規定的報告，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相關子基金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本節上文(a)、(b)及(d)段另有規定，任何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以上投資於同批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h) 除本節上文(g)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將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批不同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為免生疑問，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即使由同一人士發行，如果其按不同條款發行（不論是否有關還款期、利率、擔保人的身份或其他方面），則將會被視為不同批次發行；
- (i)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在考慮相關實物商品的流動性及（如必要）是否設有充足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根據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 (j) (i)子基金於其他屬不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不時釐定及指定）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基金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合共超過相關子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總額的 10%；及
- (ii)任何子基金投資於一項或以上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不時釐定及指定）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除非(x)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及(y)相關計劃的名稱及重要投資資料已在要約文件內披露，
- 惟：
- (A) 不得於任何相關計劃中作出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禁止的任何投資為目標的投資；
 - (B) 倘相關計劃的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限制的投資項目，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相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惟《單位信託守則》第 8.7 章所屬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而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本節下文(k)(i)段及(k)(ii)段以及本節上文(j)(i)及(j)(ii)段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凡是由管理人或其他和管理人屬同集團的公司管理的相關計劃，則本節(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D)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為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E) 凡子基金投資於任何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收取的所有認購費及贖回費須全部免除；及
 - (F) 管理人或任何代表子基金或管理人行事的人士不得就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手續費或費用收取回扣，或不得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及

- (k) 除非《單位信託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節上文(a)、(b)、(d)及(e)段的投資分佈規定不適用於子基金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i) 獲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或 8.10 章認可；或
 - (ii)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及：
 - (A)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B)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單位信託守則》第 8.10 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x)就本節上文(a)、(b)及(d)段而言及受該等規限的上市證券；或(y)就本節上文(j)(i)、(j)(ii)段及(j)段內的(A)至(D)分段而言及受該等規限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本節上文(e)段，及除非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否則子基金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被當作及視為就本節上文(a)、(b)及(d)段而言及受該等規限的上市證券。

此外，本公司須遵守以下投資限制，此等投資限制禁止董事及管理人為任何子基金：

- (l) 投資於任何種類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權益）。倘若投資於該等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則須遵守本節上文(a)、(b)、(d)、(e)及(j)(i)段所載的投資限制（如適用）。為免生疑問，倘若投資於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則本節上文(a)、(b)及(d)段將適用，及倘投資於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為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則本節上文(e)及(j)(i)段將分別適用；
- (m) 進行賣空，除非(i)子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 10%；(ii)賣空的證券在允許賣空活動的市場上交投活躍；及(iii)賣空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 (n)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的證券賣空；
- (o) 除本節上文(e)段另有規限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32 至 7.35 章所載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本(o)段的限制規限；
- (p) 購入可能使子基金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的任何資產或從事導致上述情況的交易。為免生疑問，股東的責任僅限於其對相關子基金的投資；
- (q)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而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人擁有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面值 0.5%以上，或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等證券的 5%以上；及
- (r) 購入任何就未繳清股款而將發出催繳通知的證券，除非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計劃財產之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但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並未就下文「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一節(c)及(d)段的目的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擔。

若本註釋備忘錄本節項下的投資規限及限制遭到違反，管理人須以股東的利益為前提，於合理時間內優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糾正有關情況。

借貸限制

本公司可以代任何子基金借貸，惟須受以下限制規限：

- (a) 任何子基金當時所有的借貸本金總額（背對背貸款除外），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於任何交易日之總資產淨值的 10%。為免生疑問，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32 至 7.35 章所列規定的證券借貸交易及售後回購交易不受本(a)段所列限制的規限；及
- (b) 每項借貸與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有關：
- (i) 在贖回股份時，支付贖回款項；
 - (ii) 為任何投資買賣進行交收，以加快重新調整歸屬於子基金的計劃財產的投資組合；
 - (iii) 以支付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費用、開支及負債（不包括管理費及應付本公司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或
 - (iv) 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正當目的。

如果法團成立文書有關子基金的全部未償還借貸的總本金額於任何時間超過當時最近交易日計算的相關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則管理人將在顧及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於合理時間內優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糾正有關情況。

金融衍生工具

- (a) 受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可代表子基金就貨幣遠期、掉期、期貨、期權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購買金融衍生工具，惟該等金融衍生工具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其目的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ii) 其目的純粹是用於限制、抵銷或消除所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iii)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須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iv)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在必要時及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的前提下，對沖安排應予以調整或重新定位，使相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的市場情況下實現其對沖目標。

- (b) 各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50%。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計劃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走勢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為免生疑問，根據本節(a)段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該對沖安排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b)段所述的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佈的《單位信託守則》及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

- (a) 此外，相關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作出的投資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並符合下列要求：
- (i) 相關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僅可包括計劃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證監會接受的其他資產類別；

- (ii) 倘相關子基金投資於指數金融衍生工具，則就上文「**投資限制**」(a)、(b)、(c)及(g)段所載投資規限或限制，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毋須進行合併計算，惟有關指數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6(e)章；
 - (iii)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擔保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實體（經計及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監管狀況及該實體的資產淨值等因素後）；
 - (iv) 受上文「**投資限制**」一節(a)及(b)段所規限，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不可超逾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惟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計算；及
 - (v)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以外的管理人或其代名人、代理或代表透過例如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可隨時自行按公允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 (b) 在不抵觸上文「**金融衍生工具**」一節(b)段及本節(a)段的前提下，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上文「**投資限制**」一節(a)、(b)、(c)、(g)、(h)、(j)(i)及(j)(ii)段、(j)段內的(A)至(D)分段及(l)段所述適用於該等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 (c) 倘相關子基金從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則相關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該等交易（不論為對沖或投資目的）項下招致的所有付款及交付義務，而作為其風險管理過程的一部分，管理人應進行監察，以確保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會按持續基準得到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c)段而言，用於抵補相關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項下招致的付款及交付義務的資產應不附帶留置權及產權負擔，不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用於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項，且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d) 在不抵觸本節(c)段的前提下，會導致子基金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則應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7.30 章（包括《單位信託守則》第 7.30 章註釋）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e) 如金融工具內嵌金融衍生工具，上文「**金融衍生工具**」一節及本節上文(a)至(d)段項下的投資規限及限制亦適用於該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即嵌入於另一證券（即主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現時不擬投資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適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限制

倘若相關附錄有指明，在證監會的批准之下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的適用要求，管理人可促使子基金從事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和逆向回購交易（統稱「**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該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以及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子基金必須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就本節而言，在非融資掉期結構下的投資資產應被視為抵押品，並須符合「**適用於抵押品的限制**」一節及本註釋備忘錄附表 1 的規定。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歸屬於子基金的任何收入，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獲提供的服務的合理及正常報酬後，須在託管人收訖後撥回予相關子基金。

子基金只可在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包括子基金擁有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涉及的證券或全部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的情況下，才能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適用於抵押品的限制

子基金可向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收取抵押品。子基金可向每位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動性** - 抵押品具有充分的流動性及流通性，以便可按照接近售前估值的理想價格被快速出售。抵押品應在交易興旺的高通性市場以透明價格正常買賣；
- (b) **估值** - 抵押品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按市價核算；
- (c) **信貸質素** - 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 - 抵押品受謹慎扣減政策規限，而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期間及波動市場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扣減政策將計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及（如適用）抵押品的其他特定特徵，其中包括資產類型、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剩餘償還期、價格敏感度、期權性、受壓期內的預期流動性、所受外匯影響、已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交易所涉及證券的相關度等；
- (e) **多元化** - 抵押品要適當地多元化，以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單位信託守則》第 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及 7.14 條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舉例來說，抵押品的價值，以及子基金對同一集團內任何單一實體作出的其他投資或承擔的風險，或子基金對同一集團內超過一個實體作出的其他投資或承擔的風險，分別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10% 或 20%。抵押品如屬(i)現金；(ii)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iii)集體投資計劃；及(iv)房地產投資信託，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或風險承擔一併計算，須分別符合《單位信託守則》(i)第 7.1B 條；(ii)第 7.4 及 7.5 條；(iii)第 7.11、7.11A 及 7.11B 條；及(iv)第 7.14 條所訂明的適用投資規限及限制；
- (f) **相關性** - 抵押品的價值與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如適用）的信用可靠性沒有任何將損害抵押品成效的重大關連。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如適用）發行的證券，都不會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管理人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 - 抵押品由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持有；
- (i) **強制執行** - 子基金的託管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如適用）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 -
 - (i) 為子基金對所收取的抵押品進行再投資將受以下要求規限：
 - (A)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章項下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且須遵循《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載的適用於該等投資或風險承擔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

據和銀行承兌匯票。當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至少必須考慮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概況；

- (B)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C)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組合應遵循《單位信託守則》第 8.2(f)及 8.2(n)章所載的規定；
 - (D)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E)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ii) 在適用於子基金的任何投資限制的規限下，儘管有上文第(j)(i)段描述的抵押品再投資要求，子基金可將上文第(j)(i)段所載以外投資的出售及回購交易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惟該再投資，連同子基金的淨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合共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根據第(j)(ii)段進行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應在事先諮詢證監會後，以及在符合下列要求的情況下，方可實施：
- (A) 再投資，連同子基金的淨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合共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 (B) 再投資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保持一致；
 - (C) 再投資僅限於具備充足流動性及良好質素的證券；及
 - (D) 再投資必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載適用於該等投資或風險承擔的相應投資規限及限制，以及遵守上文第(j)(i)(D)及(j)(i)(E)段，

惟根據本(j)(ii)段的上述要求對出售及回購交易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無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 7.21 章的限制，允許子基金最多借進子基金資產淨值 10%的款項；

- (k) **產權負擔** –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l) 抵押品一般不應包括：
 -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 (ii) 由特殊目的投資機構、特殊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
 - (iii) 證券化產品；或
 - (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有關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抵押品政策的更多詳情，在本註釋備忘錄附表 1 予以披露。

各子基金所持抵押品的詳情將按《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E 規定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貨幣對沖

子基金可訂立交易，以對沖相關證券面臨的相關子基金基礎貨幣的貨幣風險。倘若進行貨幣對沖，其對沖目的將為降低相關子基金的風險水平或對沖相關子基金部分或所有相關證券計值貨幣的風險。倘若相關子基金進行該對沖，則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貨幣遠期及利率期貨。投資的貨幣風險將不會分配至其他子基金。

QFI 制度

就投資於中國的境內證券市場而言，根據中國現有法規，外國投資者僅可透過已從中國證監會取得 QFI 資格的若干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來投資於境內證券市場。

QFI 制度目前受到(i)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外管局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聯合發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ii)中國證監會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發佈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iii)中國人民銀行和外管局於 2020 年 5 月 7 日聯合發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於 2020 年 6 月 6 日生效（「**基金管理規定**」）；及(iv)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統稱為「**QFI 法規**」）所規管。

根據 QFI 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制度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已合併並受同一套法規監管，並且以前對 QFII 和 RQFII 資格的單獨要求得以統一。在中國境外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 QFI 資格。獲授予 QFI 許可證的合格境外投資者為 QFI 持有人。QFII 持有人和 RQFII 持有人均為 QFI 持有人。該等擁有 QFII 資格及／或 RQFII 資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無需重新申請 QFI 許可證。

根據基金管理規定，對於外幣匯款，QFI 持有人應開設外幣匯出資金的外匯賬戶，並為每個相關外匯賬戶開設相應的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對於離岸人民幣資金匯款，QFI 持有人應為離岸人民幣匯出資金開設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

管理人已根據 QFI 法規取得 QFI 資格。管理人能夠選擇是否使用可兌換外幣或人民幣來根據 QFI 制度作出投資。

透過外資准入制度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 3 號，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外資准入制度**」），惟須遵守中國內地機關（即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的其他規則及規例。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予以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由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發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 (b) 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由外管局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及
- (c) 由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擬直接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通過境內結算代理進行，該結算代理將負責向有關當局提出相關報備及開戶手續。並不涉及額度限制。

在資金匯付方面，境外投資者（如子基金）可將人民幣或外幣的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將需要在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提出報備手續完成後九個月內，匯入相當於其預計投資規模最少 50%的投資本金，否則將需透過境內結算代理辦理更新的報備手續。在資金匯出方面，若子基金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人民幣與外幣的比率（「**貨幣比率**」）一般應與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時的原先貨幣比率相符，並容許有最多 10%的偏差。

透過債券通下的北向交易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債券通是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 2017 年 7 月共同推出的香港與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計劃。

債券通受中國內地當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規管。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予以修訂，並包括（但不限

於)：

- (a) 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由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 1 號）》；
- (b) 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由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發佈的《「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 (c) 由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合格境外投資者將獲准透過債券通的北向交易通（「北向交易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交易通將不設投資額度。

在北向交易通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登記。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代理（目前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在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代理（目前為中國結算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開立綜合代名人賬戶。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而其將作為代名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

股份發行及轉換

首次認購

子基金的股份將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載的首次發售期內按首次發行價發售。

就首次認購子基金股份而言，各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額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接受少於上述金額的認購。

其後認購

於首次發售期後，股份將於相關類別的任何交易日按相關類別的發行價發售。最低其後認購額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接受少於上述金額的其後認購。

一般資料

管理人可就發行每股份按總認購金額的某一百分比收取認購費，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認購費（如有）的最高費率及當前費率在相關附錄中列明。不同申請人的認購費可能不同。管理人可保留此認購費，亦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所收到的任何其他費用）支付予中介機構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人士，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管理人亦可酌情全部或部分免除任何股份認購的認購費（不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

可發行零碎股份（向下取整至三個小數位）。相當於更小份額的零碎股份的認購款項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不會發行導致持有量少於附錄訂明的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股份最低持有數目或價值。董事保留權利拒絕任何全部或部分股份申請。如申請被拒，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電匯方式或董事釐定的其他方式轉賬至支取款項的銀行賬戶，有關風險及開支由申請人承擔。

倘若根據本註釋備忘錄「**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將不會發行或出售股份。

認購程序

申請人須以郵寄方式、傳真發送或董事同意的電子方式，向行政管理人遞交適當格式的書面申請表格，並須隨附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抄送管理人），該指示須在相關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前送達行政管理人。就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發送的認購申請而言，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亦須遞交經正式簽署的申請正本。本公司、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概不就以傳真發送或董事接受的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申請表格未能接獲或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者就任何因真誠地相信該申請乃由適當的獲授權人士發出而辦理的任何手續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對申請人承擔責任。即使發送該等表格的寄件者提供的發送報告表明已進行發送仍是如此。股份認購申請一經發出，未經董事同意不能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撤銷或撤回。

認購申請表格可向本公司、管理人及其認可分銷商索取。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外，申請表格填妥後會連同申請款項及認購費（如有）遞交予行政管理人。

除非獲管理人同意，否則就於首次發售期的股份申請而言，股份的申請表格和清算資金付款必須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的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就於首次發售期後的股份申請而言，股份的申請表格和清算資金付款必須於相關附錄分別列明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及付款時限前收到。倘若於列明的時限之前未收到全額清算資金付款，除非管理人另有釐定，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倘若股份在收到付款之前發行，董事可能取消相關股份分配。

於股份分配取消後，相關股份被視為從未發行以及申請人無權就自身由於該取消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成本或費用向本公司申索。本公司可能向申請人收取（及保留在相關子基金的賬戶）董事可

能不時釐定的取消費（最高為5%），作為處理該申請人的相關股份申請所涉及的行政成本。就每股取消股份而言，管理人可能要求申請人為相關子基金支付每股取消股份的發行價超過每股取消股份在股份取消日期適用的贖回價的金額（如有）。

所有付款應以直接轉賬或電匯方式支付。申請人可參閱申請表格了解付款指示的詳情。將申請認購款項轉賬予子基金的任何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所有申請款項必須源自一個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第三方付款概不接受。申請人負責提供有關其申請款項資金來源的證明。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證監會發牌或在證監會註冊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機構。

轉換

在諮詢託管人後，於任何交易日，股東有權（須受制於管理人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在向本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發出通知後，將其某一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現有類別」），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另一子基金的股份（「新類別」），而若通知是在現有類別的交易日被轉換股份的相關子基金之適用交易截止時間前，則將於該交易日處理。轉換通知必須以適當的書面格式提交，並應以郵寄方式、傳真發送或董事同意的電子方式，向行政管理人及本公司遞交，並須隨附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就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發送的轉換通知而言，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亦須遞交經正式簽署的通知正本。

於某一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轉換通知，將於該交易日處理。於上述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通知，將於相關子基金的下一交易日處理。未得董事同意，不可撤回轉換通知。

於暫停釐定任何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期間內，不得轉換股份。

管理人可於轉換時就將予發行的每股新類別股份收取轉換費，為該新類別股份總認購金額的某一百分比。轉換費（如有）的最高費率及當前費率在相關附錄中列明。轉換費應從再投資於與新類別股份有關的子基金的金額中扣除，並由管理人保留或支付予管理人，供其全權使用及撥歸為其所有。該轉換費（如有）將載列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接受指令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接受或拒絕低於相關子基金各類別最低認購金額的申請。

管理人保留不接納任何股份認購申請的權利，直至(i)行政管理人或管理人收到形式及內容令本公司信納的申請，連同本公司可能要求的文件；及(ii)本公司收到其各自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確保遵守適用證券及其他法律所需的其他證書及律師意見書。如果管理人拒絕申請人的股份認購申請，將會通知有關申請人。

倘若任何子基金內的流動性被視為會損害其表現，管理人保留權利停止接受相關子基金的新股份認購申請，以限制發行相關子基金的股份。舉例而言，某子基金以特定市場或行業為投資目標，而管理人認為限制該子基金的發行量或規模為審慎之舉。

申請時間

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認購或轉換申請將會於該交易日處理。於該交易截止時間後遞交的申請將於下一交易日處理。

董事可酌情於特別情況下，允許申請人於遞交認購或轉換股份申請後撤回或修訂任何申請，惟經修訂的申請必須於與申請相關的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獲接納。

申請人將收取的文件

股份將為記名形式及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股份發行個別證書。所有股份將由登記處於登記冊以股東名義登記，其為股份所有權的證明。

贖回股份

投資者的股份贖回要求

任何贖回要求須以書面作出，並以郵寄方式、傳真發送或董事同意的電子方式，連同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遞交，並須於相關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就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發送的贖回要求而言，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亦須遞交經正式簽署的贖回要求正本。本公司、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概不就以傳真方式或董事接受的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贖回申請未能接獲或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者就任何因真誠地相信該贖回申請乃由適當的獲授權人士發出而辦理的任何手續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對股東承擔責任。即使發送該等表格的寄件者提供的發送報告表明已進行發送仍是如此。贖回要求一經發出，未經董事同意不得撤銷或撤回。

倘若根據「**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有關股份類別的相關子基金遭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在諮詢託管人及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後，管理人可暫停股東的股份贖回及／或管理人可延遲支付贖回款項。

向行政管理人發出的贖回子基金股份的有效指示（抄送管理人），將參考於接納指示後該子基金之下一估值點計算的贖回價（減任何贖回費）處理（計算基準於本註釋備忘錄「**估值**」一節概述），惟在本註釋備忘錄「**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載子基金交易已暫停的情況下除外。為免生疑問，於子基金的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所有贖回要求，將按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計算得出的贖回價處理。

除管理人可酌情接受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之前的遲交贖回要求外，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任何贖回要求將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而股份將按適用於該交易日的贖回價贖回。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向股東付款將通常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透過直接轉賬或電匯方式向股東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有關風險及開支由股東承擔）。不允許付款予第三方。與支付該等贖回所得款項有關的任何銀行手續費將由贖回股東承擔。

贖回款項將通常在相關子基金附錄訂明的相關交易日後某一期間內支付，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收到妥為填寫及簽署的贖回要求及其他所需文件後的一個曆月，除非其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以致在一個曆月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在該情況下，延遲支付贖回款項的期間必須反映相關市場的具體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贖回款項：**(a)**如董事有所要求，將直至收到股東簽妥的書面贖回要求（按規定的格式）正本後；**(b)**在以電匯支付的情況下，將直至股東（或每位聯名股東）的簽名已核實至董事、管理人、行政管理人或其授權代理信納後；**(c)**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已收到本公司、管理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或託管人或其正式授權代理合理要求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驗證身份或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後；及**(d)**與股東認購股份有關的所有交易均已結算後，方會付給任何贖回股東。

以實物分派方式支付贖回款項

在相關股東的同意下，董事支付贖回款項的方式可採取以實物形式向該股東轉讓組成相關子基金一部分而與所贖回類別股份有關的投資（或部分以投資及部分以現金支付），代替以現金支付贖回價。因實物分派涉及的任何轉讓而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登記費及其他收費應由股東支付。以實物分派方式付款應按照法團成立文書的規定作出。

費用

管理人可就將予贖回的每股股份收取佔每股股份贖回價某一百分比的贖回費，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贖回費（如有）的最高費率及當前費率在相關附錄中列明。有關贖回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註釋備忘錄「**費用及開支**」一節。

強制贖回及強制轉讓

就子基金而言，倘任何贖回指令減少有關股東的持有量至低於子基金任何規定的最低持有量（按附錄所載），該指令將視作贖回該股東所持全部股份的指令。

倘若管理人知悉任何類別的股份由任何人士直接或實益擁有，而此舉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該等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或管理人認為由該人士直接或實益擁有股份的情況（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及不論是該人士單獨地或與任何其他有關連或無關連人士一起，或管理人看來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可能導致與該類別股份有關的相關子基金、本公司、董事、管理人、行政管理人、託管人、登記處、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其他服務提供商、及／或其他股東(i)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ii)蒙受任何其他金錢上的損失，而其為相關子基金、本公司、董事、管理人、行政管理人、託管人、登記處、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其他服務提供商、及／或其他股東本來無須承擔或蒙受，則管理人本著誠信及合理理由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事，可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於通知日期 30 日內將該等股份轉讓予不會為此違反前述任何限制的人士，或按照法團成立文書以書面要求贖回該等股份。

倘若管理人已發出上述轉讓通知，但股東(i)並未於通知期限結束前轉讓相關股份，或(ii)未能令管理人（其判斷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合理信納其持有相關股份並未違反上述限制，則股東將被視為於通知到期時就相關股份作出贖回要求。

倘若子基金根據本註釋備忘錄「一般資料」一節內「終止本公司或子基金」所載任何條款終止，於發出法例或規例可能要求的通知後，董事可註銷任何子基金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派變現計劃財產的餘下所得款項。

拒絕股份贖回

在董事必須以真誠合理行事的前提下，在特殊情況下，董事保留權利拒絕贖回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董事（視情況而定）懷疑或獲悉向有關股東支付任何贖回款項或會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反洗錢法）；
- (b) 有關拒絕被認為屬必要或合適，以確保本公司、管理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或其他服務提供商符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
- (c) 進行贖回的股東延誤或未能提供董事、託管人及／或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理所要求用於核實身份的資料或文件；或
- (d) 董事合理認為接納股份贖回將對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惟在拒絕任何贖回要求時，董事將考慮本公司股東或相關子基金的利益，以確保該等股東的利益不會因有關拒絕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拒絕股份贖回，董事應通知相關股東其拒絕有關贖回要求的決定。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在諮詢託管人後，管理人可將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的股份資產淨值總額（不論透過售予管理人或註銷股份）限制於為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該限額將按比例應用於已有效要求於該交易日贖回的相關子基金的所有股東，致使上述所有股東按相同比例進行贖回。因行使此權力而未贖回的任何股份將按照上述方法於該子基金股份的下一個交易日進行贖回。若贖回要求須予結轉，管理人將在該交易日後 7 日內向受影響股東發出通知，以通知有關股份(i)尚未贖回及(ii)將於相關子基金的下一交易日進行贖回。因行使此權力而未進行的贖回要求之任何部分，將於下一交易日及所有隨後的交易日獲優先處理，直至原有要求已悉數滿足為止。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治

流動性風險是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中斷而無法輕易沽出或對沖特定持倉的風險，或相關子基金無法履行財務責任（如投資者贖回）的風險。無法出售特定投資或相關子基金特定部分資產，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的價值及相關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無法賣出子基金資產可能對投資者及時贖回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也會對保持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產生負面影響。

管理人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便於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股東及保障餘下股東的權益，並通過考慮子基金的流動性條款、資產類別流動性及監管要求來減輕系統性風險。

管理人擁有風險管理團隊的支援，而該風險管理團隊在職能上獨立於日常的投資管理人員，以實施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使風險管理團隊可與管理人一起通過採用以下一種或多種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如必要）持續評估、檢討及決定在短期內採用任何必要措施，應對大規模贖回或結構性受壓的市場狀況。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管理人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考慮到投資策略、所持有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市場流動性、在不同市場狀況下的交易成本、贖回政策、交易頻率、達成贖回及應對資金流出的能力。就此而言，管理人及風險管理團隊會：(i)考慮所持有投資的流動性、市場流動性及子基金的流動性需求，及(ii)透過定量及定性評估進行持續的流動性風險評估（例如考慮相關子基金的交易安排、投資策略、相關資產的流動性概況、距到期日時間及發行時間、買賣差價、交易成本、預測資金流量以及過往認購及贖回模式）。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包括管理人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的詳情，以管理子基金在正常及特殊市場狀況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人會持續性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確保各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適當地配合子基金有序地履行贖回要求的責任。有關壓力測試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利結果及流動性風險相關事宜將提交予管理人的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處理，並將作出的合適措施妥為記錄在案。倘若某項持倉未能符合最低流動性要求或例外情況加劇，管理人將採取措施，從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移除相關資產，以及評估（如必要）運用（及可用）工具以產生額外流動性的需要，以及執行特殊措施以滿足贖回要求流程在操作上的可行性。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不時作定期檢討，並在任何情況下每年至少進行一次。

該等措施為尋求確保所有投資者獲得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根據管理人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管理人可使用下列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

- 實施及維持限制贖回的適當做法，以致贖回能有序地進行，例如經諮詢託管人後施加贖回上限，將贖回限制於最多為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 子基金為支付股份贖回的贖回款項而借貸的款項，在任何交易日均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的 10%；
- 於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經諮詢託管人後，暫停相關子基金的股份贖回；及
- 經諮詢託管人後，強制使用若干工具以將贖回成本分配至贖回股東，如在子基金經歷大量贖回的情況下實施波動定價，從而確保支付予贖回股東的贖回價反映相關子基金資產的公允價值，以及將贖回導致的交易成本轉嫁予贖回股東。

實際上，管理人將在使用任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之前諮詢託管人。股東應注意存在這些工具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的風險。使用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可能影響投資者在交易日贖回投資的能力。

該等措施為尋求確保所有投資者獲得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經考慮上文所載的流動性風險評估及壓力測試結果，以及不斷變化的市況，管理人持續審閱上述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無法律責任

本公司、董事、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或管理人在其並無欺詐或疏忽的情況下，概毋須就因以下各項對任何股東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根據法團成立文書暫停認購或贖回股份；並非本公司、董事、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或管理人所能合理控制的任何情況；或未有收到任何指示或者就任何因真誠地相信該指示乃由適當的獲授權人士發出而辦理的任何手續所導致的任何損失。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在諮詢託管人及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後，管理人可隨時宣佈暫停(i)釐定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ii)配發或發行任何類別股份及／或(iii)股東贖回或轉換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及／或(iv)支付任何期間全期或部分期間的贖回價：

- (a) 通常買賣本公司或子基金重大部分投資的任何證券市場停市（通常的週末及假期停市除外）、受限制買賣或暫停買賣的期間；
- (b)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管理人認為不能合理地、快速地或公平地確定本公司或子基金持有或訂約投資之價格的期間；
- (c)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管理人認為本公司沒有合理的可行方法變現為本公司或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投資的重大部分，或不可能在沒有嚴重損害相關類別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變現有關投資；
- (d) 變現或支付本公司或子基金重大部分的投資，或發行或贖回相關類別股份所涉匯款或資金調回發生延誤，或管理人認為不能以正常匯率快速匯款或調回資金的期間；
- (e) 當通常用以確定投資價值或資產淨值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每股發行價或贖回價的通訊系統及／或工具發生故障，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管理人認為不能合理地或公平地確定或不能以快速或準確的方式確定任何投資價值或本公司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任何類別的每股發行價或贖回價；
- (f) 當管理人認為須按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的規定作出有關暫停、延遲或延期，或發行、贖回或轉讓股份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g) 本公司或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而任何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變現（代表本公司或該子基金的重大部分資產）被暫停或受到限制；
- (h) 於管理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託管人或彼等有關本公司的代表的業務營運因其合理控制範圍之外的破壞行動、風暴、暴風雨、颱風、地震、意外、火災、洪水、爆炸、中毒、輻射、天災、任何政府或其他主管機構的行為、敵對狀態（不論是否已宣戰）、恐怖活動、暴動、民亂、罷工或任何類別工業活動、叛亂、叛變或其他原因而被嚴重中斷或暫停的期間；或
- (i) 本公司或子基金受限制（在配額限制的規限下）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收購或處置當時本公司計劃財產所包含或特定子基金應佔的進一步投資。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於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不會為相關子基金釐定資產淨值，直至管理人宣佈暫停事宜結束為止。於此暫停期間，概不會發行、轉換或贖回任何股份。然而，在(i)產生暫停事宜的條件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可導致宣佈暫停事宜的任何其他條件的首個營業日後的營業日，暫停事宜將會終止。管理人將定期審視任何長期暫停買賣並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盡快恢復正常運作。

每當管理人宣佈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管理人無責任重新平衡或調整計劃財產（兩者均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及管理人須緊接該暫停決定後通知證監會及根據計算計劃財產價值及各股份停牌適用的規則、法律及法規發佈暫停公告，並須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一次於管理人的網站<http://www.fullgoal.com.hk/>（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發該公佈。

為免生疑問，儘管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任何贖回款項可用於結算宣佈暫停前已獲悉數處理的任何贖回要求，將根據本註釋備忘錄「**投資者的股份贖回要求**」一節所載正常贖回程序支付。

估值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各交易日的估值點，根據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款透過評估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及扣除相關子基金的負債而釐定。

法團成立文書規定將本公司資產及股份的所有估值及定價職能轉授予管理人。管理人轉而將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轉授予行政管理人。

下文載列子基金所包含資產的價值計算方法概要：

- (a) 於任何證券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交易的任何投資（不包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單位或其他權益或商品）的價值，一般經參考有關證券市場於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該投資所計算及公佈的官方收市價或最後成交價計算，惟：
- (i) 倘有關投資在多於一個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則管理人將採納就該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證券市場的價格；
 - (ii) 如任何投資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買賣，但出於任何原因，在任何相關時間可能無法獲得在該證券市場的價格，則其價值應由作為有關投資莊家的公司或機構證明或由管理人在諮詢託管人後釐定；
 - (iii) 如管理人認為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的價格規則在所有情況下均為任何投資提供了更公平的價值標準，則管理人可在諮詢託管人後，採用該等價格；
 - (iv) 應考慮截至（及包括）估值之日計息投資所產生的應計利息，除非該利息已包括在報價或上市價格中；
 - (v) 並非以基礎貨幣計值的任何價值（無論是證券還是現金）應按照管理人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價以及兌換成本，絕對酌情決定認為適用的匯率轉換為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及
 - (vi) 就上述條文而言，管理人及行政管理人將有權使用及依賴其就任何證券市場的投資價格而不時認為合適的資料來源所提供的電子傳輸資料，即使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最後成交價或正式收市價。
- (b) 並非於任何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買賣的任何投資（不包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單位或其他權益或商品）（「無報價投資」）的價值，將為已確定的初始價值或於最近一次重估時所評估的價值，以及應由管理人委任及經託管人批准、符合評估有關無報價投資資格的專業人士定期釐定。在經託管人批准的情況下，有關專業人士可以是管理人；
- (c) 受下文(d)段的規限，與相關子基金同日進行估值的集體投資計劃每基金單位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為於該日計算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基金單位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倘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後確定，或倘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與相關子基金同日進行估值，則為最後公佈的該集體投資計劃每基金單位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倘未能取得有關資料，則為該基金單位或其他權益最後公佈的買入價及賣出價；
- (d) 倘未能根據上文(c)段的規定取得相關基金單位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則應按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後不時決定的方式釐定價值；
- (e) 管理人經考慮其視為相關的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適銷性及其他考慮因素後，倘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投資的公允價值，則可於諮詢託管人後，以真誠和應有技能、審慎及盡責態

度，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倘其認為使用其他估值方法更能反映投資的公允價值，則准許使用該等其他估值方法；及

- (f) 投資及現金以外的資產將按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後以審慎及誠信決定的方式及時間進行估值。

上文所述「最後成交價」指在有關交易所就該日所報的最後成交價，在市場通常稱為「結算價」或「交易所價格」，代表交易所成員間就其未平倉盤進行結算的價格。倘證券並無成交，則最後成交價將為「交易所收市」價，並由該交易所按照其當地規則及慣例計算並公佈。

上文乃為概要，因而按其性質受限制。關於估值方法及機制的詳情，投資者宜審閱法團成立文書中有關資產估值的特定條文。

釐定類別股份之資產淨值

於相關估值日任何估值點歸屬於子基金某一特定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將按以下方法釐定：-

- (a) 計算該子基金於該時間的資產淨值，不包括專門歸屬於該子基金任何特定類別股份的任何資產或負債；
- (b) 參照各類別各自於緊接相關估值點前的資產淨值，將以上所得金額分配至該子基金各個股份類別；及
- (c) 分別扣除及加入專門歸屬於相關類別股份的負債及資產。

為釐定子基金某一特定類別的一股股份的資產淨值，該類別的資產淨值須除以緊接該類別股份的相關交易日前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捨入的任何相應款項將撥入相關子基金。

釐定發行價

於任何交易日的發行價將為有關類別於該交易日估值點之資產淨值，除以緊接該類別股份的相關交易日前的已發行該類別股份數目，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每股發行價」）。捨入的任何相應款項將撥入相關子基金。該價格將以相關類別的貨幣計算及報價。

管理人可在發行價加上（但不包括在發行價內）管理人可能認為代表對相關子基金資產進行估值時所依據的價格與購入該等資產或有關子基金設立的任何存款的總成本（包括任何其他有關開支，包括任何印花稅、其他稅項、稅費或政府收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或登記費）之間的估計差額（如有）。管理人的估計就一切目的而言乃屬定論。

發行價釐定方法的任何變更須事先由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後以書面批准。

釐定贖回價

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每股股份的價格，其確定方法為以相關子基金有關類別於該交易日估值點之資產淨值，除以於緊接該類別股份的相關交易日前的已發行該類別股份數目，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兩個

小數位（「**每股贖回價**」）。捨入的任何相應款項將撥入相關子基金。該價格將以相關類別的貨幣計算及報價。

管理人有權扣除其認為適當額外金額，用作特別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稅費或政府收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或登記費）的準備金，這些費用可能會因出售構成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向託管人匯款而產生。任何該等額外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以及將構成相關子基金的一部分。

贖回價釐定方法的任何變更須事先由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後以書面批准。

有關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更多詳請，請參閱本註釋備忘錄「**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風險因素

對任何子基金的投資涉及風險。雖然某些風險可能共同存在於一些或所有子基金，但亦有關於個別子基金的特定風險考慮因素。任何子基金的股份價格及資產淨值均可升可跌。概無法保證投資者可從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獲得回報或收回原本投資額。閣下於考慮投資於子基金時，應考慮本身的風險承受能力。

一般風險因素

一般投資風險

購買子基金的股份不同於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存款公司。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本註釋備忘錄所載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能收回本金，且管理人並無義務按發售價贖回股份。子基金並無衡常的資產淨值，且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雖然管理人的意向為實施旨在達致投資目標的策略，但無法保證該等策略將會奏效。管理人未必能選中表現最佳的證券或成功運用投資技巧。因此，投資者面對未必能夠取回於子基金投資的原有本金或有可能喪失大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的風險。

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隨著該子基金的投資市場價值變化而變化。該等投資的價值，以及故而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價格，可能下跌或上升。

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專注投資於單一行業、地理區域或國家，乃屬高度專業化的投資。雖然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在相關投資方面多元化，但是相對於具有廣闊基礎的基金（如環球股票基金）而言，該子基金表現會較波動，及可能更易受到相關子基金所投資的行業或國家的不利狀況所引致的價值波動所影響。

當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集中於某特定地理區域，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到會影響相關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將面臨任何對手方無法履行該子基金購買的任何投資或合約的風險。倘若對手方破產或因財務困難無法履行其責任，子基金可能在追收破產或其他重組款項過程中受到嚴重延誤。在該等情況下，該子基金很可能成為任何該等款項的無擔保債權人，可能僅有限收回款項或者無法收回款項。

子基金可能面臨存放計劃財產的託管人的對手方風險。託管人可能因信貸相關及其他事件（例如其無力償債或違約）而未能履行其責任。在此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必須解除若干交易，而且在尋求收回相關子基金資產的法院程序上可能遭遇延誤多年及困難。

託管風險

託管風險指結算及交收交易過程中及由本地銀行、代理及存管處持有證券所存在的風險。本地代理只達到本地託管標準，且一般來說，一個國家的證券市場越落後，出現託管問題及子基金資產可能承受託管風險的可能性越大。此外，按一般市場慣例，或因符合相關子基金最佳利益，或由於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規例、規則、指引、守則、一般指引的性質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本地慣例、政府或監管機構法例或市場慣例使然，以其他方式行事並不可行，則子基金的證券可能以副託管人的名義登記。該等證券可能不會與副託管人本身的投資區分開來，倘該副託管人出現違約或欺詐行為，計劃財產可能不會得到保障，而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計劃財產。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某類股份亦可能指定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這些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投資較發達市場通常不會涉及的較高的風險以及特殊考慮因素，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收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高波動的可能性。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交易量因市場氣氛而大幅波動的工具。子基金作出的投資可能因市場發展或投資者看淡前景而出現流通性降低。於極端市況下，可能沒有自願買家，投資未能於合適時間或按合適價格出售，因此相關子基金可能須以較低價格出售投資或未必能出售任何投資。無法出售投資組合的持倉可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或妨礙子基金利用其他投資機會的能力。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由於特殊市況、異常高贖回量要求或其他無法控制的因素，令子基金未能於獲許可期間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風險。為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被迫於不利時間及／或按不利條件出售投資。

審核及會計準則風險

若干子基金將投資的某些國家（特別是新興市場）的法律架構及會計、審核及呈報標準可能並未規定須向投資者提供國際上一般適用的相同程度的信息資料。特別是，資產估值、折舊、匯兌差額、遞延稅項、或然負債及綜合等的處理可能與國際會計準則不同。

倘若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應按公允價值估值，而買價及賣價定價被視為代表投資之公允價值。然而，就計算用於認購及贖回的資產淨值而言，預期上市投資將按最後成交價而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買價及賣價定價估值，而這可能導致倘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估值則會得出不同的估值。如果相關子基金所採用的估值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管理人可在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利益衝突風險

董事可能安排子基金投資於與管理人有關聯的計劃，或投資於管理人或聯屬公司擔任其保薦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為其提供其他服務或其向管理人或聯屬公司支付費用的計劃。管理人、託管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彼等的關連人士可能不時就具有與任何子基金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或涉及該等其他基金或客戶或與其一起而需要擔任受託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基金經理、託管人、投資管理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代表或其他職位。因此，在業務過程中，其中的任何一方均可能與本公司和子基金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

適用法律變動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須遵守各種法律規定，包括其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施行的證券及稅務法律。倘若任何該等法律於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存續期內有變更，則本公司、子基金及相關子基金的股東須遵守的法律規定可能與目前的規定有重大差異。

政府干預及國家風險

多種因素均可能對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國際政治發展、政府干預、某國的政府政策、稅務、外國投資限制、貨幣決策、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其他決定之變更、或任何天災、戰爭、戰爭威脅、當地或地區衝突、經濟不穩或政治動盪，此等因素均會削弱該國的證券市場。此外，若干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以限制交易的方式干預金融市場，例如禁止「無貨」沽空或其他類別的投資活動。

受限制市場風險

某些子基金可投資於對外國所有權或持股施加限制或約束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在此情況下，該等子基金可能需要直接或間接在相關市場進行投資。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法律及監管約束或限制可能都會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影響因素包括資金匯回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的稅務處理方式、更高的佣金費用、監管報告要求及對當地託管人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依賴等。

有關監管規定或交易所政策的風險

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亦會實施或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該等因素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有限的營運歷史

本公司乃最近成立，因而可供閣下評估預期表現的營運歷史或表現記錄有限。投資業績依賴管理人的成功，但概無就此作出保證或聲明。

投資技巧

管理人可能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採用不同技巧及工具，因此存在與之相關的若干投資風險。倘若管理人採取該等技巧及工具的預期結果不正確，子基金或會遭受重大虧損，從而對每股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子基金採取該等技巧及工具的能力可能受限於市場狀況、規管限制及稅務考量。

管理風險

各子基金承受管理人的策略及其實行（可能受限於若干制約）未能產生預期結果的風險。倘若管理人無法參與子基金的管理，可能對子基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淨值考慮因素

預期各子基金資產淨值會隨時間波動，視乎其表現而定。當股東選擇贖回其股份時，倘若相關類別於該贖回時的資產淨值少於首次發行價或該股東支付的發行價，則股東可能無法全數收回其最初投資額。

估值風險

由於與證券發行人、市場及經濟狀況及監管制裁有關的事件，代表子基金獲得的證券可能隨後變為流動性不足。有些情況下，可能會無法明確反映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例如，交易證券的二級市場變得不流通）。倘若發生這種情況，管理人可以與託管人協商，於現行情況下以符合該資產的公平合理價格的價格對該資產進行估值，因此，倘若投資者於此期間購買或贖回股份，其利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相關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市場波動亦可能導致投資的市場價與其公允價值之間存在差異。於這種情況下，為保障投資者的利益，管理人可以於考慮到新進、繼續持有及退資的股東的利益，並諮詢託管人後，根據本註釋備忘錄的「估值」一節調整證券的價值或允許使用其他一些估值方法，以釐定子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條件是於這種情況下，管理人認為需要進行此類調整以更準確地反映子基金資產的公允價值。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如證實該估值不正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可能會受到影響。

暫停風險

根據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款及本註釋備忘錄所披露者，於若干情況下，管理人可暫停釐定子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以及暫停認購及贖回子基金股份。於暫停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進行認購或贖回。倘若暫停提供股份價格，投資者將可能無法為其投資取得市值。

終止風險

子基金於若干情況下可能被終止。如子基金終止，該子基金將須向股東按比例分派相關子基金資產的權益。在出售或分銷時，相關子基金持有的某些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獲得該等投資的初始成本，從而導致股東遭受損失。此外，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未全數攤銷成立開支將於該時候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倘若任何法律、規則及規例導致相關子基金的繼續屬不合法、不實際可行或不明智，或子基金不再獲證監會認可，則子基金亦可被終止。倘若子基金被終止，投資者可能蒙受虧損。

跨類別負債風險

法團成立文書允許董事以單獨的類別發行股份。法團成立文書規定本公司下的子基金內各類別的負債的歸屬方式（負債歸屬於產生債務的子基金的特定類別）。對此類負債有權益的人士不得直接訴諸相關類別的資產（於本公司或託管人沒有給予該人擔保權益的情況下）。然而，託管人將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償還及賠償，這可能導致子基金某股份類別的股東，於沒有持有該子基金另一類別的股份並且歸屬於該另一類別的資產不足以支付託管人的款項的情況下，被迫承擔該子基金另一類別所產生的負債。因此，子基金某類別的負債或會不限於該類別，可能需要從該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其他類別支付。

本公司的傘子結構及子基金之間的負債分隔

法團成立文書允許董事於獨立的子基金發行股份，並規定負債由各子基金分擔的方式。子基金之間負債不應存在「交叉污染」情況。然而，鑑於負債分隔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無法明確保證於另一司法管轄區法院對本公司進行訴訟時，子基金的負債分隔性質將得到承認。

有關《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風險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規定，對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所獲支付的若干款項徵收 30% 預扣稅，除非該等款項的接收人符合若干規定，而該等規定旨在讓美國國稅局（「國稅局」）能識別享有該等款項利益的美國人士（按《美國國內稅收法》規定的涵義）。為避免上述預扣稅，外國金融機構一般須向國稅局登記，以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並識別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賬戶持有人，以及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若干資料。

根據美國與香港就 FATCA 訂立的政府間協議範本二（「政府間協議」），於香港註冊的外國金融機構一般會被視為已遵守 FATCA，且倘若其已於國稅局 FATCA 註冊網頁向國稅局註冊，並遵守其與國稅局訂立的外國金融機構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則無須繳納 FATCA 預扣稅。

管理人已登記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為 FATCA 下的外國金融機構，GIIN 號碼為 73TZGU.99999.SL.344。本公司及子基金將努力履行 FATCA 及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施加的規定，以避免繳付任何 FATCA 預扣稅。然而，概不保證本公司及／或任何子基金能夠達成此目標及／或履行該等 FATCA 責任或規定。倘本公司及／或子基金因有關違規而須繳付 30% 的 FATCA 預扣稅（詳情載於本註冊備忘錄「FATCA」一節），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持有相關子基金股份的股東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倘若股東並無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不合規，或導致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須根據 FATCA 繳交預扣稅的風險，則本公司、管理人或其代理可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及根據法團成立文書適用條文的情況下真誠行事及根據合理理由：(a) 向美國國稅局申報該股東的相關資料；(b) 於應付股東的任何贖回款項及／或分派款項中預扣、抵銷或扣除有關金額；及／或(c) 行使其權利要求股東向其他人士轉讓所持有的股份或強制贖回其持有的股份。

所有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應就 FATCA 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對其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倘若股東乃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其股份，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的 FATCA 合規情況。

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

子基金可於多個不同司法管轄區投資。子基金所變現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收入，以及出售資產變現的資本收益，收入來源地的司法管轄區及／或發行人所在及／或常設機構所在的司法管

轄區可能會徵收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特別是，投資者應留意可投資於在中國市場發行或與中國市場相關的投資項目之任何子基金的中國稅務考慮因素。中國稅務法規的變化可能會影響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可能產生的收入金額及退還的資本金額。稅務法律將會不斷變更，並可能包含衝突及含糊之處，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風險

投資股本證券的風險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子基金承受有關股本證券的市值可跌亦可升的風險。股市可能會大幅波動，其中價格可能急升急跌，因而對有關子基金造成直接影響。當股市極度波動時，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大幅波動。

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

- **利率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的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會隨利率變動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工具的市值趨向下降。長期固定收益工具一般較短期固定收益工具承受較高的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須承受子基金所投資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或無評級的債務工具更可能承受發行人信貸風險。倘若子基金所持固定收益工具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巨額損失。

固定收益工具以無抵押方式發售，無需任何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處於同等地位。因此，若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所得的款項會在悉數清償所有有擔保申索後，方會支付予固定收益工具的持有人。因此，持有該等投資的每隻子基金須作為無擔保債權人全面承擔其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相比於發展較為成熟市場，中國內地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波動更大及流動性更差。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巨大，且相關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成本。相關子基金可能於及時按公允價值評估及／或出售資產方面遇到困難，此可能影響相關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為減低此風險，管理人將每日監察流動性，並僅持有其認為流動性較高的債務證券，以及盡力確保每日執行而不致產生重大交易成本。此外，投資於中國內地債務證券須承受的風險有別於在發達市場投資的常見風險，包括國有化或資產被沒收的風險、政府控制及干預的風險、監管風險、法律風險及會計風險、結算風險、貨幣風險及／或貨幣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稅務風險及託管風險。該等因素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投資評級較低或無評級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評級相對較低或未有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如上所述，該等工具一般承受較高的發行人信貸風險，因此與高評級債務證券相比，該等投資因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大及本息損失風險較大而承受更高風險。該等工具的估值亦可能更加困難，因此，相關子基金的價格可能更具波動性。
- **信貸評級下調的風險：**固定收益工具及／或固定收益工具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會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未必能夠處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 **主權債務風險：**對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工具進行投資，子基金可能會面臨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子基金可能於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蒙受重大損失。
- **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固定收益工具。中國內地的金融市場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該等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大多可能無評級，因為一般流動性較低、價值波動較大及信貸風險較高，令該等子基金承受更高風險。發行人普遍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而不受香港法律規管，該等子基金對該等發行人強制執行權利時亦會面臨困難或延遲。

- **離岸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可供選擇數量之限制**：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然而，現時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的可供選擇數量有限，且該等工具的尚餘年期可能較短。倘若缺乏可供選擇的固定收益工具或當該等工具到期時，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可能須分配投資組合中的絕大部分至認可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議付定期存款，直至在市場上出現適合的固定收益工具。這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的回報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限制，且並不時刻保證有關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標準普爾、惠譽及穆迪就債務證券給予的評級獲公認為信貸風險的指標。然而，從投資者的角度，信貸評級存在若干局限性，且並不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過往的表現，並不一定反映可能的未來情況。評級機構不一定會及時更改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以反映可能影響發行人如期償還債項的能力的事件。此外，每個評級組別內的證券的信貸風險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這些因素可能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內地的信用評價體系及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採用者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的評級作直接比較。然而，相比發達市場的對手方，目前中國內地境內的信貸評級行業欠缺良好的聲譽，市場參與者間亦欠權威，部分是由於中國內地債券市場受高度監管的性質，令信貸評級被視為不必要。另外，評級過程或欠透明度，而評級標準可能大大有別於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納的標準。結果，難以保證信貸評級為獨立、客觀及具足夠質素。因此，於作出投資及融資決定時，當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通常不獲市場參與者理會。信貸評級缺乏透明度及獨立性，亦會令估值風險增加。投資者於依賴中國內地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前，亦應審慎行事。

對沖風險

管理人獲許可但並無義務使用對沖技術以嘗試抵銷市場風險。概不保證將有合適的對沖工具或對沖技術將取得理想成果。

借貸風險

於本註釋備忘錄及法團成立文書所載借貸限制的規限下，管理人可基於多種理由為任何子基金進行借貸。借貸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投資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對相關子基金的影響。概不保證相關子基金將能按有利條款借貸，亦不保證該子基金的債項將可隨時由該子基金取用或該子基金可隨時再融資。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不同於或者可能大於直接對證券及其他傳統投資進行投資相關的風險。一般來說，衍生工具為價值取決於或源自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價值的金融合約，可能與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匯率、商品及有關指數相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子基金可能利用交易所買賣產品及場外衍生工具。與股本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市價變動更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價可急劇下降或上升。投資於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者面臨較投資於傳統基金更大程度的波動風險。由於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受監管的市場，因此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涉及額外風險。該等子基金未必一定能出售其投資或將現有倉盤平倉，特別是在市場向下時。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不同估值方法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及指數之間不完全相關的風險。概無法保證子基金所採用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將取得成功。

場外市場風險

與有組織交易所相比，場外市場（其中許多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化產品通常在該市場交易）的交易受到的政府監管及監督較少。此外，一些有組織交易所向參與者提供的許多保護，例如交易結算所的

履約擔保，可能與場外市場上的交易無關。因此，在場外市場進行交易的子基金將承擔其直接對手方將不履行交易義務的風險。

此外，在場外市場上交易的某些工具（如某些定制金融衍生品及結構化產品）可能流動性不足。流動性相對不足的投資市場的波動性一般大於流動性較高的投資市場。

抵押品風險

抵押品管理及抵押品再投資涉及相關風險。可能向相關對手方收取或提供抵押品，就與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子基金可再投資任何現金抵押品，但投資者應注意再投資現金抵押品存在風險。倘若子基金將現金抵押品再作投資，該再投資將面對的投資風險包括現金抵押品所投資的相關證券發行人可能倒閉或違約的風險及可能損失本金的風險。

同樣，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亦可進行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將面臨任何該等投資的市場風險，並可能因再投資其收到的現金抵押品而蒙受損失。此類損失可能因投資價值下降而出現。

若子基金向相關對手方提供抵押品，一旦對手方無力償債，相關子基金可能面臨無法收回其抵押品，或者若相關對手方的債權人獲得抵押品，子基金需要等待一段時間才能收回抵押品的風險。

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其面臨的風險包括：

- *與證券借貸交易相關的風險*：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的風險是借入方未能及時歸還所借證券及抵押品的價值可能跌至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
- *與售後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若存放抵押品的對手方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本收到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 *與逆向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若存放現金的對手方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現金或會受到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費用及開支

投資者應支付的費用

投資者購買、贖回及轉換股份可被收取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子基金該等收費的適用費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費用及開支」一節。

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

管理費將按相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載自相關子基金的計劃財產中撥付。該費用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按月於期末支付。管理費須於每月最後交易日後盡快支付。管理費為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定百分比。

根據法團成立文書及投資管理協議，管理人可向受影響股東發出提前一個月通知後提高管理費，每年最高費率為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

表現費

管理人可就子基金收取表現費。

倘若收取表現費，將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內披露進一步詳情，包括應付表現費的現行費率及有關費用的計算基準。

託管人費用

根據法團成立文書及託管人協議，託管人有權收取託管人費用，該費用須於各子基金或類別每個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後在合理及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該費用將每月計算並按月於期末支付。有關目前應付託管人費用的費率以及該費用的計算依據，請參見相關子基金的附錄。託管人亦有權收取與本公司不時協定的各項交易、託管及其他適用費用，並獲相關子基金償付其於履行託管人之職責時適當招致的所有實付開支。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費用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有權收取與本公司不時協定的各項交易、處理、估值費用及其他適用費用，並獲相關子基金償付其於履行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之職責時適當招致的所有實付開支。

營運費

各子基金須支付營運費，該費用包括於成立及營運相關子基金時產生的其他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特別是與銀行事務有關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為當前及準股東編製、印刷、刊發及派發註釋備忘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以及其他文件的成本及開支、向監管當局（包括證監會）就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獲得及維持認可或登記的費用及開支、召開及舉行股東會議的費用及有關編製財務報表、審核及其他顧問服務的專業費用及開支及於任何子基金正常業務過程產生的專業費用，以及不時產生且已獲管理人批准就持續營運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並非直接歸因於特定子基金的營運而產生的開支乃按管理人釐定的方式於所有子基金之間分配。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享有酬金，有關酬金將按年支付並基於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釐定。董事可放棄收取全部或部分相關酬金。

董事現時無意就其服務收取酬金。倘若有關慣例發生變化，則董事將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

開辦費用

與成立本公司及首隻子基金（即 **Fullgoal** 精選投資級債券基金）有關的費用及開支約為 **84,000** 美元。本公司及首隻子基金的開辦費用及開支將由 **Fullgoal** 精選投資級債券基金承擔，並將於由子基金首次發售期結束起計首 **5** 個曆年期間（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期間）攤銷。倘若日後成立新增子基金，管理人可釐定本公司任何未分攤的開辦成本（或其任何部分）將會於推出其他子基金時按比例重新分配至該等本公司新增的子基金。

與成立每個新增子基金有關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將向相關子基金收取，並應於由相關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結束起計 **5** 個曆年期間或附錄中所載管理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期間攤銷。

稅務

下列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並非詳盡載列有關投資於子基金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此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並無意處理適用於所有投資者的稅務後果。

有意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贖回股份根據各自國籍、居留地、通常居留地或居籍地的國家法律而可能引起的稅務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下列資料乃基於本註釋備忘錄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及慣例編製。與稅務有關的法例、條例及慣例可予以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之基準作出）。因此，概不保證下列提供的概要於本註釋備忘錄刊發日期後仍繼續適用。

子基金的稅務

本公司及子基金作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向香港公眾散戶發售的集體投資計劃，將於獲得證監會認可後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股東的稅務

僅於香港經營行業或業務的股東（如證券交易商、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須就轉讓或贖回於股份的投資而產生的利潤（不被視為資本性質）繳納利得稅，而該等利潤乃因於香港經營該行業或業務而產生或獲得（即該等利潤源自香港）。

現時的公司利得稅稅率為**16.5%**，而所有其他人士則為**15%**。請注意《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已於2018年3月29日頒佈成為法例，以於2018/19課稅年度起於香港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公司及非法人業務首200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將於自選的基礎上分別按**8.25%**及**7.5%**的較低稅率徵稅，但有若干例外情況。如果集團有兩個或以上的「關連實體」，只有一個可選擇應用兩級稅率。

股東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就子基金股份）一般毋須繳納香港稅項。然而，根據《2019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於免稅基金中持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香港居民投資者持有因基金豁免獲得的任何香港來源免稅利潤可被視為應課稅（「視作條文」）。倘若發生下列情況，則視作條文將適用：

1. 香港居民連同其相聯者（不論是否為居民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免稅基金 **30%**或以上實益權益；或
2. 香港居民直接或間接持有為該香港居民的相聯者（不論於該基金持有實益權益的百分比）的免稅基金的實益權益。

倘若相關子基金被視為「真正的財產權分散」，則上述視作條文並不適用於香港居民。投資者應就此事宜自行尋求獨立香港稅務建議。

股東收取的分派一般毋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印花稅

發行或贖回股份（倘股份於贖回後終結）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倘若以向管理人售回有關股份的方式出售或轉讓股份，而管理人於隨後兩個月內終結股份或將股份再出售予另一名人士，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股東進行其他類型的股份買賣或轉讓，須按代價金額或市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之 **0.26%**繳付香港印花稅（通常由買賣雙方各付 **0.13%**）。此外，目前須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據支付 **5.00** 港元的定額稅款。

FATCA

(a) 一般資料

FATCA乃於2010年3月制定的美國稅法，試圖減低美國人士透過本身的賬戶或透過其於海外實體的投資而投資於海外資產從而避稅的機會。FATCA一般會要求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向美國稅務機關國稅局（「**國稅局**」）提供有關其美國賬戶股東的資料，包括若干非外國金融機構（「**非外國金融機構**」）的主要美國擁有人資料。未能承諾符合若干盡職審查要求、預扣及呈報規定的外國金融機構，以及未能就其主要美國擁有人提供所需資料的若干非外國金融機構，現須就若干付款繳納30%的FATCA預扣稅（詳情載於下文）。

FATCA預扣稅適用於(i)在2014年6月30日之後支付的美國來源收入，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息；及(ii)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能夠於2018年12月31日後產生美國來源收入之財產的所得款項總額付款。FATCA預扣稅亦將由2019年1月1日起適用歸屬於須繳納FATCA預扣稅的若干非美國來源付款（稱為「**海外轉付款**」），儘管美國財政部規例中「**外國轉付款**」的定義現時仍有待確定。預扣稅代理（包括參與的外國金融機構）一般須從2014年6月30日後就可預扣的付款開始進行預扣。

美國稅務法詳列確定收入來源的規則。不同規則適用於不同類別的收入。投資者兩項最重要的收入類別（利息及股息）一般參考義務人的居所而確定來源。具體而言，當美國公司就其股份而支付股息，有關股息一般被視為源自美國的收入，而美國借款人支付的利息，一般被視為源自美國的收入。

根據美國與香港就 FATCA 訂立的政府間協議範本二（「**政府間協議**」），於香港註冊的外國金融機構一般會被視為已遵守 FATCA，且倘若其已於國稅局 FATCA 註冊網頁向國稅局註冊，並遵守與國稅局訂立的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則無須繳納 FATCA 預扣稅。

(b) FATCA註冊狀況

根據 FATCA 及美國與香港訂立的政府間協議，本公司及子基金均為外國金融機構，並遵守 FATCA 及美國與香港訂立的政府間協議，於國稅局的 FATCA 註冊網頁註冊為「**政府間協議範本二下的申報金融機構**」。

(c) 對子基金及股東的影響

各股東須：(a)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任何表格、認證或本公司就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其他必要資料，包括(i)為避免預扣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為符合資格就本公司於或透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款項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ii)根據FATCA履行盡職審查、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b)根據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或後續修訂或於該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換該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為免產生疑問，包括於有關其FATCA身份的任何資料有所變更（包括任何會引致有關股東的納稅人身份轉變的情況）後，於30日內通知本公司、管理人或其代理）；(c)將於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的立法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及(d)放棄有關股東於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項下會阻礙本公司符合適用監管及法律規定的任何及全部權利。

倘若股東並無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不合規，或導致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須根據FATCA繳交預扣稅的風險，則本公司、管理人或其代理可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及根據法團成立文書適用條文的情況下真誠行事及根據合理理由：(a)向美國國稅局申報該股東的相關資料；(b)於應付股東的任何贖回款項及／或分派款項中預扣、抵銷或扣除有關金額；及／或(c)行使其權利要求股東向其他人士轉讓所持有的股份或強制贖回其持有的股份。

倘若本公司及／或子基金持有美國證券且並未遵守FATCA規定，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可能因FATCA制度而須繳納30%的FATCA預扣稅，因此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持有相關子基金股份的股東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管理人並不支持逃避美國稅項，亦不會支持任何有關協助投資者避過FATCA偵查的要求。管理人不能提供稅務意見，亦不能確定FATCA或適用政府間協議對投資者業務活動的影響或合規責任。管理人極力建議股東尋求富經驗稅務顧問的意見，以決定股東可能須採取的行動。

FATCA條文較為複雜，及因美國國稅局可能不時更新FATCA的規則及規定，其應用相對不明確。以上描述乃部分依據美國財政部頒佈的FATCA法規、美國國稅局頒佈的官方指引及美國與香港訂立的政府間協議（均可予變動）。本節並不構成或意欲構成稅務意見，股東不應依賴本節所載任何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策或其他。因此，所有股東須就FATCA規定、可能涵義及有關其自身情況的相關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及專業顧問。特別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東須確認該等中介機構的FATCA合規狀況，以確保彼等將毋須就其投資回報繳付上述預扣稅。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a) 一般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須收集與於香港金融機構持有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所需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而稅務局將與賬戶持有人為居民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將僅與香港訂立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換；然而，各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代理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各子基金須遵循於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要求，此表示各子基金、管理人、託管人及／或其代理應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股東（及其控制人士，定義見《條例》）及有意投資者有關的稅務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規定本公司須（除其他事宜外）：(i)向稅務局登記本公司作為「申報金融機構」的身份；(ii)就其賬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是否出於自動交換資料的目的被視為須申報賬戶（「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會自2018年起每年將向其所申報的資料傳送至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廣義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的金融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i)屬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條例》，股東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民身份、賬戶詳情、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於其後與稅務居民身份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b) 對子基金及股東的影響

為協助識別屬申報人士的股東，子基金可要求股東及準股東填妥自我證明表格，以證實股東各自的稅務居民身份。

根據《條例》項下的盡職審查程序（乃依據所規定的國際標準），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購入股份的所有新股東將需要自我證明。子基金保留權利要求該日期前的現有股東核實彼等各自的稅務居民身份。

就投資於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公司及其子基金，股東承認其可能需要向本公司、管理人、託管人及／或其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使本公司及其各子基金符合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定。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股東的資料。股東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

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管理人及／或託管人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可供其採用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有關股東贖回或退出。任何該等強制贖回或退出將由管理人真誠地及按合理理由酌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

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管理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中國稅務

以下內容基於管理人對中國內地現行與子基金投資有關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的某些方面的一般理解。概不保證截至本解釋備忘錄日期或投資時的稅務狀況將無限期持續。每位納稅人均應根據自身具體情況向獨立稅務顧問尋求稅務意見。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稅制，外國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及債券市場的金融產品，通常須繳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增值稅（「**增值稅**」）及印花稅（「**印花稅**」）。

一般資料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的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內地設有「**實際管理場所**」的境外企業亦被視為中國內地的稅務居民企業。

「**實際管理場所**」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場所。

非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營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內地以外但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機構或場所**」是指在中國內地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或場所，包括管理機構、營業機構、辦事機構；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提供勞務的場所；從事工程作業的場所；其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或場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稅務居民企業委託營業代理經常代其簽訂合約，或者儲存、交付貨物等，該營業代理視為非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設立的機構或營運場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標準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非稅務居民企業於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僅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有稅務協定或稅務安排的減免，否則將對來自股息、利息及其他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被動收入總額以預扣方式實施**10%**的單邊優惠稅率。

本公司連同管理人無意以子基金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或於中國內地設有機構或場所的方式經營，不過未能就此作出保證。然而，中國內地的稅務機關有可能不同意這種評估，或中國內地稅法的變化或會影響子基金於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地位。

倘若子基金於中國內地沒有實際管理場所、機構或營運場所，子基金通常會被視為非稅務居民企業。

一般而言，除非根據中國內地的稅收法律法規或相關的稅務協定／稅務安排減免／豁免，否則**QFI**將就其持有及出售中國內地被投資公司的股份所獲得的股息、利息及資本收益的總收入以預扣方式繳納**10%**企業所得稅。

(b) 增值稅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的增值稅條例，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及小規模納稅人適用於不同的增值稅計算方法及不同的增值稅稅率。

境外投資者應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適用於按一般增值稅納稅人於中國內地交易金融產品（包括交易股票或與股本掛鈎的證券）及來源於中國內地的利息收入所產生的收益。

(c) 印花稅

根據中國內地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印花稅法，對於中國境內簽訂或使用若干應稅憑證及於中國內地進行證券交易徵收印花稅。於中國內地以外簽訂但在中國內地使用應稅憑證的，亦須繳納印花稅。

透過債券通、QFI及外資准入制度投資中國內地債券

(a) 利息

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11月22日聯合發佈的第34號公告，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境外機構投資者從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利息收入暫時免徵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前提是該等債券利息並非來自境外投資者於中國內地設立的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與該等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然而，尚不確定該暫時豁免是否將於屆滿後進一步延長。

(b) 資本收益

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稅制，並無特定規則或法規規管境外投資者買賣中國內地債券所得資本收益的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處理。實際上，中國內地稅務局並無就境外投資者買賣中國內地債券所產生的資本收益採取積極措施徵收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1月頒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操作規程》，境外投資者透過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境內債券工具所得的資本收益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然而，尚不確定豁免將持續多久。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慣例，境外投資者買賣中國內地債券所得資本收益毋須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或預扣所得稅，除非中國內地稅務局日後頒佈特定稅務規則另作說明。

增值稅

根據財稅[2016] 36號通知及財稅[2016] 70號通知，以下交易產生的資本收益可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 QFI委託中國內地境內公司於中國內地進行證券交易；或
- 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境外機構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債券交易。

印花稅

目前，買賣中國內地境內債券投資不屬於印花稅徵稅範圍，於中國內地毋須繳納印花稅。

(c) 投資新資產類別

於中國內地，新的QFI計劃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並作出重大變動，包括將先前的QFII及RQFII計劃合併為一個QFI計劃及擴大QFI的投資範圍等。

中國內地的現行稅法可能無法完全涵蓋實施新QFI計劃後源自新獲准資產類別的收入的稅務處理。現行稅務政策可作為參考。然而，新資產類別投資的稅務處理仍有待監管及稅務局進一步澄清。

就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增值稅及印花稅對子基金透過QFI計劃、債券通及外資准入制度作出投資的收益或收入徵收的任何稅項責任及／或金額，最終可能會再對子基金徵收並由其承擔。鑑於上文所述，各子基金保留就有關收益或收入計提中國內地稅項撥備的權利，並以子基金的名義預扣中國內地稅項。因此，子基金的價值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亦請注意，中國內地稅務局徵收的實際中國內地稅項可能有所不同，並可能不時變動。監管變動及中國內地稅項可能會追溯應用。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亦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變動或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中國內地投資的稅項高於目前預期。因此，管理人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應付中國內地的最終稅項責任。因此，投資者或會因中國內地的最終稅項責任、撥備水平及彼等認購及／或贖回彼等於子基金的股份而受惠或處於不利地位。

投資者應自行就彼等於子基金的投資的稅務狀況尋求稅務意見。

管理人未必會就因轉讓子基金於中國內地的投資而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作出稅項撥備。詳情請參見相關附錄。

法團成立文書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A 部登記及註冊成立並具有可變動股本及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法團成立文書為本公司章程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管理的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本公司及股東之間關係的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享有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文帶來的利益，受該等條文約束及被視為已知悉該等條文。法團成立文書訂明彌償董事、託管人及管理人的條文以及彼等在若干情況下獲免除責任的條文。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閱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款。法團成立文書中的任何內容均不豁免託管人、董事或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對股東任何根據香港法例所施加的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導致違反信託的責任，而彼等的此等責任亦不會獲股東彌償或由股東負上代價。

分派政策

子基金可提供累積收入的單位類別（「**累積類別**」）或從該子基金的可分派淨收入中支付定期分派的單位類別（「**派息類別**」）。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各子基金向股東分派的頻率，請參閱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累積類別

累積類別不擬進行分派。因此，累積類別的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變現資本收益將反映在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中。

派息類別

對於派息類別，管理人可酌情決定是否進行任何股息分派、分派頻率及股息金額。然而，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規定，否則**概不保證定期分派以及在分派時所分派的金額**。

管理人可根據法團成立文書全權酌情作出分派。管理人可酌情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管理人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支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能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即減少。**

所宣佈的派息類別的分派（如有），將按照相關派息類別股東於管理人就相應分派確定及通知託管人的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量，在該等股東之間按比例分配。股東享有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與相應分派有關的股份數目分派的股息。為免生疑問，只有在該記錄日期登記在登記冊上的股東才有權獲得就相應分派而宣佈的分派。

宣派的分派將以現金支付。現金分派通常將以直接轉賬或電匯方式以相關派息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到股東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由股東承擔風險及費用）。不允許付款予第三方。

子基金賺取的收益可再投資於子基金，並反映於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中。最近 12 個月股息的組成（即自(i)可予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關金額）（如有）可向管理人索閱，且亦刊載於管理人網站 <http://www.fullgoal.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管理人可修改分派政策。如證監會或《單位信託守則》要求，管理人將就任何此類修訂獲取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或提前通知股東。

會計期間以及年度及中期報告

董事及管理人於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協助下，應促使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就每個財政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期間編製中期報告及年報。

本公司及 Fullgoal 精選投資級債券基金首份年報及經審核年度賬目將覆蓋 Fullgoal 精選投資級債券基金成立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覆蓋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期間。

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一經刊發，將於相關時限內通知股東。經審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將僅以英文編製，並將於 <http://www.fullgoal.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登載，及分別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及半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的正常營業時間於管理人辦事處供免費索閱。本公司及子基金將不會編製中文版年報及中期報告。

倘若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分發模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

股東通訊

股東通訊將以郵遞方式派發。股東通知亦將於 <http://www.fullgoal.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股東應定期瀏覽該網站或要求其代表代其如此行事，以確保彼等及時獲取有關資料。

下列資料將刊載於 <http://www.fullgoal.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各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
- 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其他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資料；
- 股息（如有）組成資料（即過往 12 個月自(i)可予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金中支付的相關金額）；
- 有關各子基金中介機構的資料；
- 本註釋備忘錄，包括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各子基金的交易日；
-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最近期經審核年度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賬目（僅提供英文版）；
- 本公司及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佈或通告，包括關於子基金的資料、暫停及恢復認購及贖回股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調整，以及有關本註釋備忘錄或本公司章程文件的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及
- 子基金經常性開支的數字及過往表現的資料。

股東會議及投票權

法團成立文書訂明董事可（及董事在當時登記為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 10%或以上並有權進行投票的股東以書面要求下須）舉行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為相關子基金或各子基金 25%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如僅需考慮普通決議案，法定人數為持有 10%股份的股東，最少應有兩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在場人士達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任何會議上不得處理事務。

除須至少提前 28 天特別通知的事宜外，董事須根據法團成立文書條款向相關子基金或各子基金全體股東至少提前 21 日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及發出通知日期）的通知及須至少提前 14 日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擬提呈普通決議案（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及發出通知日期）的通知。此等會議可用作批准任何對法團成立文書條款進行的修訂、修改或增補，或批准終止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普通決議案可以過半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僅可於正式召開的會議上以 75%或以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代為出席之人士所投之票數通過。

股東可委派代表。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及為指定數目的股份進行投票。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該獲委任的代表無權以舉手表決方式就決議案投票。

法團成立文書載有股東會議須遵守的程序，包括有關發出通告、委任代表及法定人數的條文。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任何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在管理人的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33 號 19 樓）可供免費查閱：

- (a) 法團成立文書（經修訂）；
- (b) 本註釋備忘錄，包括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及
- (c) 任何子基金的任何經審核的年報或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

法團成立文書（經修訂）的副本可於支付合理費用後，向管理人索取。

法團成立文書的修訂

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文不得修改，除非：

- (a) 有關修改已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b) 託管人以書面證明按其意見，建議的修改：
 - (i) 乃為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要求所需；
 - (ii) 不會嚴重損害股東利益，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免除董事、管理人、託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股東的任何責任及不會增加計劃財產的應付成本及費用；或
 - (iii) 乃為糾正明顯錯誤所需；
- (c) 有關修改已獲證監會批准；或
- (d)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修改無須股東及證監會批准，亦不屬(b)段範疇內。

有關修訂、修改或增補（不論是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均不會對任何股東施加任何義務以就其股份作出進一步支付或承擔任何責任。

法團成立文書任何修訂、修改或增補的詳情及其對現有股東（如有）的影響，應以書面通知股東。本公司須於有關修改生效、法團成立文書修訂、修改及增補之日後，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並根據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登記。

董事退任或罷免

倘某擔任董事的人士發生以下情況，則該人士不再為董事：

- (a)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其不再為董事或禁止擔任董事；
- (b) 破產或與該人士的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
- (c)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d) 通過不少於 28 天的書面辭任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e) 未經董事同意，擅自缺席於該期間所舉行三次以上的董事會議；

- (f) 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中訂明的任何期限或通知期限屆滿或倘有關協議根據其條款被即時終止；或
- (g) 通過普通決議案被罷免董事職務。

有關罷免董事的通知及罷免董事的股東大會將根據「**股東會議及投票權**」一節所載程序舉行。

託管人及管理人罷免及退任

託管人

在獲得必要監管批准（包括證監會的事先批准）的前提下，託管人可在本公司至少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股東的情況下退任。託管人在下文(a)項的情況下必須退任，而在下文(b)及(c)項的情況下則須以書面通知罷免：

- (a) 其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託管人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被禁止擔任託管人或證監會撤回其對託管人的批准；
- (b) 進入清盤、破產或由指定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或
- (c) 董事以書面陳述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更換託管人符合股東的利益。

除非經證監會批准委任新託管人，否則託管人不得退任。

倘託管人退任或被罷免或其委任被終止，本公司應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單位信託守則》）委任另一間合資格法團，擔任證監會認可的開放式公司之託管人，以替代於有關退任或罷免通知任何期間屆滿或之前退任或罷免的託管人。託管人退任應在新託管人上任時同時生效。

管理人

管理人可在根據法團成立文書規定已委任新管理人的前提下，至少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股東退任，惟須獲得必要監管批准（包括證監會事先批准）。

管理人在下文(a)項的情況下必須退任，而在下文(b)或(c)項的情況下則須由董事以書面通知罷免：

- (a) 其不再符合資格擔任管理人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被禁止擔任管理人或證監會撤回其對管理人的批准；
- (b) 進入清盤、破產或由指定接管人接管其資產；
- (c) 董事以書面陳述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更換管理人符合股東的利益。

除非經證監會批准委任新管理人，否則管理人不得退任。

倘管理人退任或被罷免或其委任被終止，本公司應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委任另一間合資格法團，擔任證監會認可的開放式公司之投資管理人，以替代於有關退任或罷免通知任何期間屆滿或之前退任或罷免的管理人。

於管理人就此獲委任後，本公司可進一步委託及授予任何相關權力、職責、酌情權，及／或彼等作為董事可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的職能，包括獲本公司支付酬金的權利及有關代表權力，以及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限制，連同彼等自身的權力。

終止本公司或子基金（透過清盤方式除外）

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可由董事於下列情況終止：

- (a) 倘：
- (i) 就本公司而言，在自首個子基金的股份首次發行日期起計 12 個月後的任何一日，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低於 10,000,000 美元或本公司基礎貨幣的等值金額；
 - (ii) 就子基金而言，在自相關子基金的股份首次發行日期起計 12 個月後的任何一日，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 10,000,000 美元或子基金基礎貨幣的等值金額；
- (b) 僅就某一類別而言，子基金的有關類別並無股東；
- (c) 管理人無法就子基金實施其投資策略；
- (d) 倘任何規管或監督、政府或準政府機構、任何財政機構或自我監管組織（不論是屬政府性質或其他）通過或頒佈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例使其為不合法或董事合理認為繼續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屬不實際可行或不明智；或
- (e) 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不再獲證監會認可，或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命令或任何其他政府當局命令終止本公司或子基金。

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類別股份（按適用）的董事將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類別股份（按適用）的事先書面通知（如必要，該通知先前已獲證監會批准），通知載有使股東就董事建議有關合併或終止作出知情判斷所需的資料，包括終止的理由、法團成立文書下能作出終止的相關條文、終止的後果及其對現有股東的影響、股東可作出的選擇、終止的估計費用及預計由誰承擔該費用。董事須於該通知訂明終止的生效日期（倘因不合法或不實際可行或不明智的原因而終止本公司，有關終止在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終止通知可立即生效）。

於終止時託管人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款項或其他款項，於應付上述款項之日起滿十二個月時，可繳存於具規管權司法管轄區的法院，而託管人有權從中扣除繳存有關款項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

根據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附錄所載相關子基金適用的任何其他條文，股東於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時參與子基金所包含的財產的權利，應與股東所持股份於子基金的權益比例相稱。

倘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而於償付在清盤中經證明的債務後留有餘數，則清盤人：

- (i) 可在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股東的特別決議案規定認許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為將會如此分配的財產訂立清盤人認為公平的價值；及
- (ii) 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該分配。

反洗錢規例

為遵守防止洗錢規例的責任以及遵守管理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子基金或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管理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或託管人可於彼等視為適當時隨時要求詳細核查投資者身份及任何股份申請的付款來源。

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或不須就以下情形詳細查核：

- (a) 投資者在認可的金融機構以投資者本身名義持有的賬戶作出付款；或
- (b) 透過認可的中介機構作出申請。

該等例外情況僅適用於如該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託管人及管理人認可具備充分的反洗錢規例的國家之內。

本公司、管理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各自保留權利可要求必要的資料以核實申請人身份及付款來源。倘申請人延遲或未能提供任何要求用於核實的資料，本公司、管理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各自（倘適用）可拒絕接納相關申請及申請款項。董事、本公司、管理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或登記處概無須對因該延遲或拒絕處理申請造成的損失對申請人負責。

概不允許收取來自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的認購款項，或向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贖回款項。

附表 1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管理人就子基金訂立的場外(「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所收取的抵押品採用抵押品管理政策。

子基金或會自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承擔，惟須受「適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限制」項下適用於證券融資交易以及「適用於抵押品的限制」項下適用於抵押品的投資限制及規定所規限。

抵押品性質及質素

子基金可自對手方收取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可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及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抵押品可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及貨幣市場工具。非現金抵押品可包括在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資產，包括政府或企業債券（不論是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無評級、長期／短期債券、是否於任何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

選擇對手方的標準

管理人設有對手方選擇政策及管制措施，以管理對手方信貸風險，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特定法人實體的基本信用可靠性（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及商業信譽，連同擬進行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對手方最低信貸評級、適用於相關對手方的監管、對手方原籍地及對手方的法律地位等。具體而言：

- 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必須是受到持續審慎監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 對手方必須為具有法人資格的實體，其通常位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但亦可能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之外），並受監管機構的持續監督。
- 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必須具有管理人不時釐定的最低信貸評級。管理人亦將監察及定期檢討對手方在特定市場的能力及實力（例如參考對手方的股本）。

抵押品估值

所收取的抵押品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每天按市價進行估值。

抵押品的可執行性

託管人可隨時悉數執行抵押品（如適用，須作任何淨額處理或抵銷），無須另行向對手方追索。

扣減政策

已設有成文扣減政策，當中就子基金為減低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所收取的每類資產詳列政策。扣減是因應抵押品資產估值或流動性狀況隨時間流逝轉差而折損其價值。適用於已提供抵押品的扣減政策將與每名對手方分別商討，並視乎相關子基金所收取的資產類別而定。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期間及波動市場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扣減政策計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及抵押品的其他特定特徵，其中包括資產類型、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剩餘償還期、價格敏感度、期權性、受壓期內的預期流動性、所受外匯影響、已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交易所涉及證券的相關度等。

抵押品的多元化及相關度

抵押品必須充分多元化。按「投資限制」一節所列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風險承擔的相關限制，監察子基金的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承擔。所收取的抵押品必須由獨立於相關對手方的實體發行。

管理人將確保抵押品的價值與對手方的信譽不應有任何會因此損害抵押品有效性的重大相關性。因此，對手方或彼等的任何有關實體所發行的證券不應用作抵押品。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子基金不得出售、質押或再投資所收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

除「**投資限制**」一節有關抵押品的適用限制外，子基金所收取現金抵押品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章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最多可將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100%用於再投資。

抵押品的保管

按所有權轉讓基準（無論與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有關），子基金自對手方收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應由託管人或往來人士持有。倘並無所有權轉讓，則上述規定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連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準提供的資產不再屬於子基金。對手方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不連同所有權轉讓予對手方的資產須由託管人或往來人士持有。

附錄一
FULLGOAL 精選投資級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實現最大總投資回報，包括利息收入及資本收益。

投資策略及政策

子基金將主要（即其至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國際機構、公共或地方當局、準政府組織、國有組織、銀行或金融機構、私營企業及跨國公司等實體（不論該等實體的所在地、成立或註冊地點）在全球範圍內發行或分銷的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其中部分證券可能按私募配售基準提呈發售。子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管理人認為這就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言屬適當。

就子基金而言，(i)「投資級別」指具有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任何其他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 **Baa3** 或 **BBB-** 或以上的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或如果該工具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其發行人具有上述投資級別評級，及(ii)「無評級債務證券」被界定為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並無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由在中國內地註冊或在中國內地進行大部分經濟活動的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而具有由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或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給予的 **AA+** 或以上信貸評級或由獲中國內地有關當局認可的其中一家地方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在中國獲評級的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將被視為同等投資級別評級。

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長期債券、中期票據、短期債券、存款證及商業票據。

子基金的投資並無特定地域限制。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子基金可將其不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透過管理人的 **QFI** 資格、債券通、經由外資准入制度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有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可用渠道，所發行或分銷的在岸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在岸限制**」）。若符合在岸限制的規限，子基金對中國內地的總投資（包括對離岸及在岸債務證券的投資）可能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 100%。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即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融資平台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並將最多 5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將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結構性票據，包括但不限於信貸掛鉤票據、市場掛鉤票據、貨幣掛鉤票據及商品掛鉤票據。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包括(i)資產抵押證券、(ii)按揭抵押證券及(ii)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子基金可將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合資格計劃（定義見證監會）或符合《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非合資格計劃。對非合資格計劃的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子基金亦可將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在特殊情況下（如市場暴跌或重大危機），此百分比可能暫時增加至最多 100%，以進行現金流管理。

子基金僅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可能包括有關指數、政府債券或外匯的期貨、遠期或期權。

為使管理人有充足時間物色與子基金投資策略一致的合適投資機會，在子基金推出之日後首三個月（即於2024年5月9日或該日之前），子基金無需遵守上述投資限制，其資產將主要以現金形式持有。

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或會臨時進行售後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主要用以滿足贖回要求。子基金可用於該等交易的資產的預期最高比例為其資產淨值的 30%。

管理人現時無意代表子基金從事任何證券借貸活動。如該慣例有任何變動，將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及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子基金詳情

子基金目前有以下股份類別，可供投資者選擇：

- A 類港元（派息）
- A 類美元（派息）
- A 類人民幣（派息）
- I 類港元（派息）
- I 類美元（派息）
- I 類人民幣（派息）
- I 類人民幣對沖（派息）
- S 類港元（派息）
- S 類美元（派息）
- S 類人民幣（派息）
- S 類人民幣對沖（派息）
- S 類港元（累積）
- S 類美元（累積）
- S 類人民幣（累積）
- S 類人民幣對沖（累積）

A 類股份可供出售予香港公眾散戶。

I 類及 S 類股份適用於機構投資者及／或管理人確定的部分企業投資者。

子基金的投資顧問

魯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顧問」）已獲管理人委任，根據管理人與投資顧問訂立的投資顧問協議，向管理人提供與子基金有關的若干投資顧問服務。魯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獲發牌從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免生疑問，投資顧問將不會對子基金擁有任何酌情管理權，該權力仍由管理人保留。投資顧問收取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將由管理人承擔。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		
管理人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託管人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人／登記處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首次發行價（不含認購費）	A 類港元（派息） I 類港元（派息） S 類港元（派息） S 類港元（累積）	每股 1,000 港元	
	A 類美元（派息）	每股 1,000 美元	

	I類美元（派息） S類美元（派息） S類美元（累積）		
	A類人民幣（派息） I類人民幣（派息） I類人民幣對沖（派息） S類人民幣（派息） S類人民幣對沖（派息） S類人民幣（累積） S類人民幣對沖（累積）	每股人民幣 1,000 元	
首次發行日期	2024 年 2 月 15 日		
首次發售期	由 2024 年 2 月 9 日上午 9 時（香港時間）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的期間		
基礎貨幣	美元		
首次最低認購額（不含認購費）	A類港元（派息）：10,000 港元 I類港元（派息）：1,000,000 港元 A類美元（派息）：1,000 美元 I類美元（派息）：100,000 美元 A類人民幣（派息）：人民幣 10,000 元 I類人民幣／人民幣對沖（派息）：人民幣 1,000,000 元 S類港元（派息）／（累積）：1,000,000 港元 S類美元（派息）／（累積）：100,000 美元 S類人民幣（派息）／（累積）：人民幣 1,000,000 元 S類人民幣對沖（派息）／（累積）：人民幣 1,000,000 元		
其後最低認購額（不含認購費）	A類港元（派息）：10,000 港元 I類港元（派息）：500,000 港元 A類美元（派息）：1,000 美元 I類美元（派息）：50,000 美元 A類人民幣（派息）：人民幣 10,000 元 I類人民幣／人民幣對沖（派息）：人民幣 500,000 元 S類港元（派息）／（累積）：1,000,000 港元 S類美元（派息）／（累積）：100,000 美元 S類人民幣（派息）／（累積）：人民幣 1,000,000 元 S類人民幣對沖（派息）／（累積）：人民幣 1,000,000 元		
最低持有額	A類港元（派息）：10,000 港元 I類港元（派息）：500,000 港元 A類美元（派息）：1,000 美元 I類美元（派息）：50,000 美元 A類人民幣（派息）：人民幣 10,000 元 I類人民幣／人民幣對沖（派息）：人民幣 500,000 元 S類港元（派息）／（累積）：1,000,000 港元 S類美元（派息）／（累積）：100,000 美元 S類人民幣（派息）／（累積）：人民幣 1,000,000 元		

	S類人民幣對沖（派息）／（累積）：人民幣 1,000,000 元
最低贖回額	A類港元（派息）：10,000 港元 I類港元（派息）：500,000 港元 A類美元（派息）：1,000 美元 I類美元（派息）：50,000 美元 A類人民幣（派息）：人民幣 10,000 元 I類人民幣／人民幣對沖（派息）：人民幣 500,000 元 S類港元（派息）／（累積）：1,000,000 港元 S類美元（派息）／（累積）：100,000 美元 S類人民幣（派息）／（累積）：人民幣 1,000,000 元 S類人民幣對沖（派息）／（累積）：人民幣 1,000,000 元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將為交易日，或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後可能釐定的其他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就於首次發售期認購的股份而言，申請人須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的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提交申請表格予行政管理人。
支付認購款項	就於首次發售期認購的股份而言，該等股份的付款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到期。 就於首次發售期後認購的股份而言，該等股份的付款將於發行相關股份的相關交易日起計兩個營業日內的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到期。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股份贖回的相關交易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
估值點	於估值日最後相關市場收市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管理人釐定的該日的其他時間或其他日子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網站（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http://www.fullgoal.com.hk/
分派頻率	派息類別：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股息（如有）可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 累積類別：將不會作出分派。

分派政策

累積類別

累積類別不擬進行分派。因此，累積類別的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變現資本收益將反映在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中。

派息類別

對於派息類別，管理人可酌情決定是否進行任何股息分派、分派頻率及股息金額。然而，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

管理人可根據法團成立文書全權酌情作出分派。管理人可酌情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管理人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支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能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即減少。

所宣佈的派息類別的分派（如有），將按照相關派息類別股東於管理人就相應分派確定及通知託管人的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量，在該等股東之間按比例分配。股東享有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與相應分派有關的股份數目分派的股息。為免生疑問，只有在該記錄日期登記在登記冊上的股東才有權獲得就相應分派而宣佈的分派。

宣派的分派將以現金支付。現金分派通常將以直接轉賬或電匯方式以相關派息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到股東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由股東承擔風險及費用）。不允許付款予第三方。

子基金賺取的收益可再投資於子基金，並反映於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中。最近 12 個月股息的組成（即自(i)可予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關金額）（如有）可向管理人索閱，且亦刊載於管理人網站 <http://www.fullgoal.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管理人可修改分派政策。如證監會或《單位信託守則》要求，管理人將就任何此類修訂獲取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或提前通知股東。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A 類：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8%。 I 類：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5%。 S 類：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2%。 *在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後，費用可上調至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
託管人費用*	最多為每年子基金託管投資每個月末市值的 0.1%。 *在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後，費用可上調至最多為每年子基金託管投資每個月末市值的 2% #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費用為 3,000 美元。
行政費*	最多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12%。

	<p>*在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後，費用可上調至最多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p> <p>#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費用為3,000美元。</p>
表現費	無
認購費	<p>A類/I類：最多為總認購額的3%</p> <p>S類：無*</p> <p>*在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後，費用可上調至最多為總認購金額的5%</p>
贖回費	<p>無*</p> <p>*如果相關股份的持有期少於60個曆日，則可收取最多為每股贖回價3%的贖回費，以防過度交易。</p>
轉換費	<p>無*</p> <p>*如果前一類別相關股份的持有期少於60個曆日，則可收取最多為新類別股份認購額3%的轉換費，以防過度交易。</p>

與子基金有關的額外風險

投資者應參閱註釋備忘錄正文中「**風險因素**」一節的相關風險因素，特別是註釋備忘錄正文所載的下列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
- 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鑑於子基金在中國內地市場的投資）
- 託管風險
- 貨幣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估值風險
- 適用法律變動風險
- 政府干預及國家風險
- 受限制市場風險
- 有關監管規定或交易所政策的風險
- 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風險（鑑於子基金對在中國獲評級的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投資）
- 對沖風險
- 借貸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場外市場風險
- 抵押品風險
- 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風險

以下額外風險因素亦適用於子基金：

一般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下文及本註釋備忘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市場及發行人風險

證券市場經常波動且可能因應不利市場、經濟、政治、監管或其他形勢而出現大幅下滑，有時會令子基金所持證券的價值迅速或不能預計地下跌。此外，不利事件或不利經濟狀況可能降低個別發行人證券的價值或增加發行人不能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償債義務的風險。

市場流動性風險

當特定投資難以買賣時會出現流動性風險。倘子基金投資於低流通量證券（包括接近到期的固定收益證券）或當整體市場變得欠缺流動性，則可能由於子基金無法在有利的時間或價格賣出低流通量證券而使子基金的回報下降。在低流動性市場買賣的成本或會頗高。倘相關證券不能買入或賣出，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可能會受干擾。由於無法保證債券有持續的慣常買賣活動及活躍的二級市場，子基金面對流動性風險。子基金在買賣該等工具時可能會招致損失。債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所以子基金可能招致高額交易及變現成本，並可能因而遭受損失。

公司債務責任

投資於公司及其他實體發行的債務須承受個別發行人未能履行有關該債務的付款或其他責任的風險。此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可能出現不利變動，繼而導致給予該發行人及其債務的信貸評級遭下調，甚或可

能會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上述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信貸評級下調可能會導致發行人的債務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並對其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令任何有關債務更難以出售。

歐元區風險

鑑於對歐元區內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的持續憂慮，子基金於區內的投資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某主權國家的信貸評級被下調或歐盟成員退出歐元區）均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與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相關的風險

基金可能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等，該等產品可能高度缺乏流動性，並且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這些工具可能面臨較高的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它們經常面臨延期及提前償付風險，以及與標的資產相關的付款義務未獲履行的風險，這可能對證券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於城投債的風險

城投債由融資平台公司在中國內地發行。此類債券通常不受中國內地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的擔保。如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違約而不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子基金可能會遭到重大損失，而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離岸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仍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出現波動及流動性不足的情況。倘若有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或局限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措人民幣的能力及／或取消或暫停離岸人民幣市場自由化，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有關新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因而導致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與透過 QFI 制度作出投資相關的風險

QFI 系統風險

子基金能否對中國內地債務證券作出相關投資須視乎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對投資以及匯回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而定，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如 QFI 的核准被撤回／終止或因其他原因失效，令相關子基金被禁止買賣相關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及匯返相關子基金的資金，或如任何主要營運方或各方（包括由管理人委任擔任託管資產的中國內地託管人的中國託管人（「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內地相關規定獲批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即管理人）（「QFI 持有人」））及中國經紀（定義見下文）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其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的資格，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QFI 為相關子基金購入的中國內地債務證券以相關子基金的名義登記，並以電子方式存置於中國結算或相關存管處的證券賬戶。賬戶須使用 QFI 持有人的名稱，原因為此乃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QFI 的名稱。QFI 選擇中國內地經紀（各自為「中國經紀」）代表其參與中國內地在岸證券市場，以及選擇中國託管人（直接或透過其代表）根據 QFI 託管協議的條款維持其託管的資產。

倘相關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直接或透過其代表）在中國內地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有任何違約，相關子基金可能在收回其資產時遭遇延誤，繼而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QFI 規例下的規則和限制一般適用於整體 QFI，並不單適用於相關子基金所作出的投資。倘外管局更改 QFI 規例，則或會影響管理人有效執行相關子基金投資策略的能力。另一方面，外管局獲賦予權力，可於 QFI 或中國託管人違反 QFI 規例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實施監管制裁。任何違反或會導致 QFI 的資格被撤銷或其他監管制裁，且或會對相關子基金進行投資的 QFI 資格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規管 QFI 在中國內地的投資及 QFI 投資的資本匯出的規例相對較新。儘管有關 QFI 規例已在近期作出修訂，以放寬 QFI 管理在岸資本的監管限制（包括取消投資額度限制及簡化匯回投資收益的程序），但該等投資規例的應用及詮釋相對未經測試，亦不確定其將如何應用，原因為中國當局及監管機構就有關投資規管擁有有很大酌情權，而該酌情權於現時或未來會如何行使並不明確亦無先例可循。

中國託管人及中國經紀風險

相關子基金透過 QFI 持有人的 QFI 資格購入的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將由中國託管人以電子方式存置於中國結算的證券賬戶及中國託管人的現金賬戶。

QFI 持有者亦可選擇一名或多名中國經紀於中國內地市場執行相關子基金的交易。子基金可能因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或破產而招致損失。在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管理人將作出安排，以確保中國經紀及中國託管人有適當的程序妥善保管相關子基金的資產。

根據 QFI 規例及市場慣例，相關子基金在中國內地的證券及現金賬戶將以 QFI 持有人（作為 QFI 持有人）與相關子基金聯名維持。儘管管理人及 QFI 持有人均了解有關證券賬戶的資產屬於相關子基金，但不能保證有關子基金在任何情況下均能行使其權利，原因是 QFI 規例須受限於中國內地相關當局的詮釋。投資者應注意，存入相關子基金於中國託管人的現金賬戶的現金不會分開存放，但將是中國託管人結欠相關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務。這筆現金將與屬於中國託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在一起。倘若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相關子基金將不會對存入該現金賬戶的現金擁有任何專屬權利，而是將成為中國託管人的無擔保債權人，與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享有同地位。相關子基金可能在收回該債務時面對困難及／或遭到延誤，或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或完全無法收回，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將遭受虧損。

匯出風險

QFI 就某一基金（如相關子基金）進行人民幣匯出毋須受限於任何限制、鎖定期或事先批准。然而，並不保證中國內地規則及規例不會改變或將來不會施加資金匯出限制。對匯出所投資的資本及淨利潤施加的任何限制，或會對子基金應付股東的贖回要求的能力產生影響。

與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由於若干債務證券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成交量較低而引起的市場波動性和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會導致在該市場交易的若干債務證券價格顯著波動。因此，子基金面臨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債券可較存在較大的買賣差價，因此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費用，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子基金亦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相關的風險。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對手方，可能違反其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透過支付有關價值來結算交易的義務。

就透過債券通及／或外資准入制度投資而言，相關備案、向中國人民銀行登記及開戶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境外託管機構、登記機構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因此，子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及／或外資准入制度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面對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會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倘若中國內地有關機關暫停透過債券通及／或外資准入制度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買賣，則子基金透過債券通及／或外資准入制度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對於境外機構投資者透過外資准入制度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應付的所得稅及其他應繳稅項的處理，中國稅務機關並未有特定指引。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或須承受被徵收中國內地稅項的風險。中國內地的現行稅務法律、規則、規例及慣例及／或與此有關的現行闡釋或理解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可能需要被徵收於本註釋備忘錄日期

或於作出有關投資、對其估值或將其出售時並無預期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改變均可能減少子基金的有關投資賺取的收入及／或該等投資的價值。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發行人發行的離岸證券，而發行人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內地或在中國內地獲得大部分收入，因此可能面臨額外風險。自 1978 年以來，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了經濟改革措施，強調權力下放和市場力量在中國經濟發展中的運用，從以往的計劃經濟體制轉變。然而，許多經濟措施都是實驗性或前所未有的，可能需要調整和修改。中國內地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化都可能對中國內地的投資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內地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包括主權債務證券，而有關投資涉及特殊風險。控制償還主權債務的中國政府實體可能無法或不願根據有關債務條款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中國政府實體及時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下述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動狀況、其外匯儲備規模、於還款到期日可動用外匯是否充足、償債負擔佔整體經濟的相對比例、中國政府實體針對國際貨幣基金的政策及政府實體可能須遵守的政治制約。

中國政府實體亦可能依賴於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及其他國外機構的預期支款，以減少其債務的欠付本金及利息。

部分該等政府、機構及其他實體作出有關支款的承諾或會以中國政府實體進行經濟改革及／或經濟表現以及有關債務人及時償還責任為條件。未能實施該等改革、達到該等經濟表現水平或償還到期本息可能導致該等第三方取消向中國政府實體提供貸款的承諾，這可能會進一步損害該債務人及時償還債務的能力或意願。因此，政府實體或會對其主權債務違約。中國內地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相關子基金）可能需參與重新規劃有關債務及向中國政府實體追加貸款。

截至本註釋備忘錄日期，概無任何破產程序可令中國政府實體已違約的主權債務被全部或部分收回。相關子基金有關違約主權的追索權有限。

此外，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如被下調亦可能影響主權債務證券的流動性，使之更難出售。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無評級的債務工具將會更易於遭受發行人信貸風險的影響。倘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被下調，相關子基金的價值將受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面臨與子基金在中國內地投資相關的現行中國內地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子基金的任何稅項負債增加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基於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子基金將不會就子基金於買賣中國內地債務證券產生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撥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稅務**」一節。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匯兌風險

子基金提供人民幣計值類別。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的規管。非人民幣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中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其匯率不同。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分歧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股息款項（如適用）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遲。這些因素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倘投資者認購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位，管理人可（如適用）在投資前按適用的匯率及適用的價差將該等認購轉換為非人民幣貨幣。倘投資者贖回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位，管理人將出售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並按適用的匯率及適用的價差將該等所得款項轉換為人民幣。

與銀行存款相關的風險

銀行存款面臨有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存款可能不受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可能並不涵蓋子基金存款的全數金額。因此，倘若有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或未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將會涉及額外成本。亦概不保證相關基金將一直有足夠的流動性來滿足子基金的贖回要求。亦概不能保證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將取得成功，或將會達到其投資目標。

倘子基金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基金，或會出現利益衝突（儘管所有認購費以及在相關基金由管理人管理的情況下，相關基金的所有管理費及表現費將被免除）。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避免並公平地解決有關衝突。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在不利情況下，其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變得無效及／或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會導致損失的金額遠遠超過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敞口可能導致子基金有很大風險面臨巨額損失。

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用途，但須遵守「**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所載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這些工具可能非常不穩定，使投資者面臨更大的損失風險。亦請參閱本註釋備忘錄正文「**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與售後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

若存放抵押品的對手方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本收到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與逆向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

若存放現金的對手方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現金或會受到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營運及結算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可能因管理人的投資管理人員違反營運政策或管理人的通訊及交易系統出現技術故障而產生的營運風險。雖然管理人已設立內部控制制度、操作指南和應急程序，以減少此類操作風險的機率，但不能保證管理人無法控制的事件（如未經授權的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不會發生。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它亦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有關的風險。在交易結算或轉讓登記方面的任何重大延誤均可能影響確定子基金投資組合價值的能力，並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的規管。非人民幣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如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中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其匯率不同。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分歧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股息款項（如有）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遲。

人民幣股份類別風險

子基金發售以人民幣計值的股份類別。人民幣計值類別的價值是以離岸人民幣計算。由此計算出的人民幣計值類別的價值會產生波動。投資於人民幣計值類別時，基礎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投資者（如香港投資者）可能需要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隨後，投資者可能亦必須將收到的人民幣贖回款項及人民幣分派（如有）轉換回港元或其他貨幣。在這些過程中，投資者將產生貨幣兌換成本，而且如果投資者收到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人民幣分派（如有）後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將可能蒙受損失。此外，如果人民幣兌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者的貨幣及／或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如美元）升值，而且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者的價值下跌，投資者對人民幣計值類別的投資價值可能會遭受額外損失。

股息風險

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宣派股息或支付分派。子基金支付分派金額的能力亦取決於子基金已投資的證券的發行人所宣派及支付的票息及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水平。證券發行人支付票息款項的能力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當前的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狀況。概不保證該等公司將能夠兌現付款義務或作出其他分派。

董事可酌情決定從(i)資本中或(ii)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全部或部分收費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分派金額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能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這可能減少可供子基金將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從資本分派股息及／或實際上從資本分派股息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原本投資或該原本投資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一部分。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均可導致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I類人民幣對沖（派息）、S類人民幣對沖（派息）及S類人民幣對沖（累積）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這些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自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令資本被侵蝕的程度高於其他非對沖類別。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註釋備忘錄「**風險因素**」一節。

其他資料

投資者可瀏覽網站<http://www.fullgoal.com.hk>或致電+852 3713 3000，以取得有關子基金的進一步資料。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